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权秋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然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内容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该章节全部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87636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倍杰特、倍杰特集团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倍杰特	指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倍杰特	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原平分公司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分公司
马鞍山分公司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乌海倍杰特	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倍杰特	指	鄂尔多斯市倍杰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五原倍杰特	指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中水环保	指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耀能源	指	内蒙古天耀能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倍杰特	股票代码	3007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倍杰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G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GT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8 号楼 4 层 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8 号楼 4 层 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bgtwater.com		
电子信箱	bgtwater@bgtwat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权思影	王明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8 号楼 4 层 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8 号楼 4 层 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话	010-67986889	010-67986889
传真	010-67986816	010-67986816
电子信箱	bgtwater@bgtwater.com	bgtwater@bgtwat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高平、张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于雷、黎江	2021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040,514,398.68	653,079,756.45	59.32%	838,974,50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282,921.90	104,027,419.26	28.12%	32,950,6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043,209.77	89,004,323.86	43.86%	20,752,70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149,949.86	138,275,718.53	-26.85%	71,468,6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00%	0.0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00%	0.0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7.32%	1.73%	2.3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360,337,753.36	2,800,153,620.98	-15.71%	2,512,964,40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3,384,920.35	1,452,292,913.45	2.14%	1,389,141,860.1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447,637.97	389,765,882.94	120,901,316.13	387,399,5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1,086.03	109,547,818.40	18,985,281.68	-21,101,26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3,172,771.78	104,990,745.32	16,106,752.67	-16,227,060.00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5,734.53	16,850,289.03	97,991,317.92	27,404,077.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213.33	21,35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4,969.30	4,836,136.77	14,610,273.41	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26,611.35	7,066,066.52	10,538,076.68	主要是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88.36	5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3,712.86	6,727,148.42	-10,094,203.57	主要为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79.74	3,018,963.84	2,752,40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6,489.57	666,647.97	103,815.29	
合计	5,239,712.13	15,023,095.40	12,197,925.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水处理、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盐湖及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含盐含酚废水达标排放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24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步伐不一，工业水处理行业在复杂经济环境中呈现差异化发展态势。国内市场主要受益于工业化进程加速和环保政策推动，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并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催生了新需求。传统产业如煤化工、钢铁普遍升级要求更高标准的零排放及废水资源化技术应用，整体市场需求趋稳，半导体行业以及重金属废水处理市场需求增速加大，新能源电池超纯水需求近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数字经济与环保产业融合加速，智能监测系统通过物联网和 AI 算法优化药剂使用，降低 15%-20% 的运营成本，成为提升效率的关键；全球产业链重构推动东南亚等新兴制造业基地等工业园区的水处理需求增长，为国内拥有领先水处理技术的头部企业提供海外市场机会，释放新的增长空间。

政策方面，工业水处理已全面向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方向发展。我国人均水资源量较为贫乏，但工业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水资源，水资源与工业用水需求不相匹配。对工业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回收其中的有用物质，并使工业废水在企业内部或企业之间进行循环再利用，对缓解我国水资源紧缺、降低企业生产用水成本、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层面首次单独针对污水资源化利用出台文件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指明了污水资源化与再生水利用成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并不断在政策的加持下落地。

2024 年 7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以节水产品装备制造、节水管理服务咨询等为主要内容的节水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和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协同发力，推动节水产业市场供需两端有效衔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品、服务有效供给，以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7 年，节水产业规模达到万亿，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节水产业发展格局，并特别强调了工业水处理行业的重要性和发展潜力。

2025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生态环境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协同创新组织，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伴随政策落地，工业企业降本增效、绿色转型升级需求将日渐紧迫。倍杰特作为工业领域水处理以及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军企业，有效将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市政废水中的水资源与无机盐回收利用，实现污废水处理提标、再生利用、污染物资源化三大目标，在帮助产业实现减少水污染和耗水的同时，降低综合用水成本，助力工业企业降本增效，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对“环保+循环经济”的开拓性探索。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近几年，政策紧锣密鼓、层层递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被充分认知。但与此同时，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常常依赖于整体经济的发展，与经济周期息息

相关。当前国内经济仍面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内部需求不足等多重挑战。在经济增长面临压力、市场活力不足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背景下，环保企业须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构建差异化壁垒，调整产业战略结构，寻找新的增长动力，紧密跟随经济发展，抓住产业发展的风口。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水处理、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盐湖提锂、盐湖等矿山的综合开发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含盐含酚废水达标排放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倍杰特以技术立司、以技术强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地域、不同水质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的难点、痛点，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依托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解决不同的水处理问题，目前倍杰特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其中包括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 项和德国实用新型 1 项。

工业企业乃至工业园区综合水处理领域最能体现水处理企业技术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作为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煤化工副产工业硫酸钠》团体标准参编单位，以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废水资源化业务为拓展点，严控业务各环节的质量水平，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自 2008 年开始成立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事业部，主攻工业领域废水零排放和高含盐废水分盐等课题，并于 2014 年投运了国内第一套全自主产权石油化工零排放项目，使吨水运行成本由国际上的百元/吨降至 11 元/吨，真正实现“用得起的零排放”；于 2017 年投运了行业内第一套煤矿+煤化工高盐废水零排放分盐项目，年副产 11 万吨工业级一等品无机盐，该项目目前仍是行业内标杆项目，2020 年 1 月被中国环保化工协会组织的专家鉴定会评定为“该成果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单元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8 年在乌海市乌达区投运第一个市政联动工业模式废水循环利用项目，项目实施后实现污水 100%回用，每年节约工业用水约 730 万吨，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做到了“人、工业、自然和谐共存”的美好愿景；2021 年公司持续拓展服务领域至焦化废水、生物化工以及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重金属废水等多个工业领域废水资源化再利用。

公司深耕水处理及高盐水资源化利用领域 21 年，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领域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重金属废水、海水淡化、工业园区等领域，完成了多个标志性的水处理项目建设，累计服务客户数百家，包括中国石化、中沙石化、中天合创、中煤集团、神华集团、国家电投、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众多高端客户资源，成为客户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近年来，凭借优异的市场表现和客户评价，先后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新华网颁发的“最佳绿色环保奖”、中国企业绿色产业峰会颁发的“中国绿色环保产业品牌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石化重点工程项目优秀设计团队”、“2016 年度优质工程奖”、“2018 年中国石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颁发的“2019 年昆仑科技奖二等奖”，连续三年蝉联“年度工业及园区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高盐废水零排放年度领跑企业”等多项荣誉。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良好的业绩口碑以及多板块均衡发展确定了公司在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的龙头地位。

倍杰特基于过往在工业领域高盐废水零排放分盐项目中的膜运用技术、工程项目实践，提出了盐湖综合开发理念，将盐湖中蕴藏的锂、钾、铷、铯、硼等元素予以资源化利用。2021 年 11 月，倍杰特中标西藏扎布耶盐湖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的 5 个盐湖提锂工艺段，该项目是西藏地区首个现代化大型工业项目以及首个实现对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倍杰特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于 2023 年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了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并于 2023 年 12 月实现稳定产出碳酸锂，奠定了公司在盐湖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2024 年，该研发基地不断优化技术路线，以实现最终实现锂、淡水、酸、碱、铷、铯等产品的综合利用为目的，同时突破了工艺流程短、运行稳定、环境友好的电提锂技术，为拓展盐湖提锂业务布局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新疆地区，公司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共同签署了关于和田地区含锂盐湖/卤水（包括空白区地下卤水）、矿山及下游正极材料等产业投资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竞得和田地区于田县、皮山县多处铜矿探矿权，累计总面积 146.14 平方公里。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高盐废水资源化，并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不断发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通过技术上的突

破，进一步在提供技术方案、全套设备、运维、股权合作、获取盐湖锂矿资源等多种模式布局盐湖提锂、盐湖及矿产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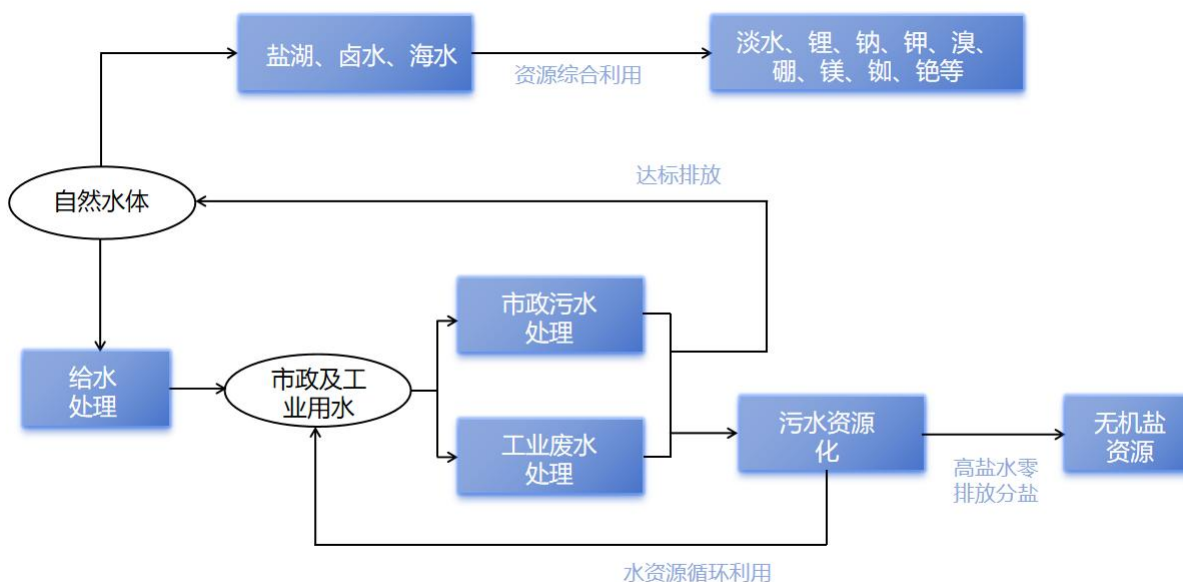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业务领域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废水资源化再利用领域，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水处理、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盐湖提锂及盐湖等矿产的综合开发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含盐含酚废水达标排放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服务领域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盐湖提锂、海水淡化、工业园区、重金属废水、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等领域，是国内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领域示意图如下（蓝色环节为公司业务覆盖领域）：



（二）主营业务介绍

倍杰特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水处理、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盐湖提锂、盐湖等矿产的综合开发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含盐含酚废水达标排放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服务领域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盐湖提锂、海水淡化、工业园区、重金属废水、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等行业，是国内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将主营业务划分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三部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水处理解决方案

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大型工业与市政企业水处理及盐湖提锂及海水、地下卤水等资源综合利用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服务的承包。按业务模式，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分为 EP 和 EPC 两种业务。EP 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土建施工；EPC 业务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除 EP 业务涵盖的内容外，还包含土建施工服务。按水处理市场领域以及是否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等因素，将水处理解决方案划分为污水资源化再利用、水深度处理以及盐湖提锂及地下卤水、油田卤水、海水的资源综合利用。

（1）废水资源化利用

水资源循环利用指对污水进行处理，将再生水处理后回用至工业或市政领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在市政污水回用方面：公司早在 2008 年即自主开发并实施了市政污水回用到工业的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多个典型项目，其中，在石炼中水回用项目的应用中获得“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

在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循环利用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 GT 系列中高压膜装置系统对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进行处理，实现污水回用率高达 90%以上，该装置系统应用于中天废水项目、中科炼化回用水项目等多个典型项目。其中，乌海乌达区“市政污水+工业园区污水联动处理”项目采用对重污染工业废水、轻污染工业废水和市政污水分质收集、联动处理的思路，实现出水水质达到一级标准 A 或企业回用水标准。该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水得到近 100%回用，从而不再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后每年节约工业用水约 730 万吨。

工业领域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方面：高盐水零排放分盐指对高浓盐水进一步处理，提取出污水中的无机盐成分，形成可供工业企业利用的分质盐产品，从而实现无机盐资源循环利用。高盐水零排放分盐是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的关键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在公司承建的中煤远兴综合水处理零排放分盐项目、泓博焦化废水零排放分盐项目等项目上获得了应用。其中，中煤远兴二期作为分盐产量达到 11 万吨的大型零排放分盐项目，其采用的工艺被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主持的专家鉴定会评定为“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单元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水深度处理

水深度处理包含高难度污水处理与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的水处理解决方案。

A. 高难度污水处理

高难度污水处理指对水质复杂、污染物含量高的难处理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在高难度污水处理领域现有核心技术含盐含酚废水达标排放技术，该技术已应用于中石化和沙特阿美合作的中沙石化项目。采用该技术后，该项目每年污水处理费用节约 4,000 多万元，降幅达到 70%。

B. 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

公司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领域主要包含对自然水体来水的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和凝结水处理等化学水处理。公司承接了多项给水处理及化学水处理项目，其中张家港联峰钢铁净水站项目是公司典型给水处理项目之一，该项目水处理规模 112,000m³/d，解决了季节性水质波动对处理效果的不利影响；中科炼化凝结水项目是公司化学水处理典型项目之一，该项目服务于国内最大的合资炼化项目。

2022 年，公司承接了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的化学水、凝结水处理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是国家首批七大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之一，也是美国企业在华独资建设的首个极具竞争优势的世界级化工综合体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也是公司走向国际市场的开端和实力印证。

（3）盐湖提锂及地下卤水、海水的资源综合利用

2021 年，公司中标西藏扎布耶盐湖万吨提锂项目的提锂核心设备全部 5 个标段，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盐湖提锂领域。公司得以快速横向切入盐湖提锂领域，是公司多年来深入研究高含盐废水提盐工艺的成果，作为一家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利用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多年高盐水分盐项目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不仅提高了锂的回收率，盐湖中蕴藏的钾、铷、铯、硼等元素予以资源化利用，最大化的利用盐湖资源，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为保护西藏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落实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通过掌握盐湖资源开发核心技术，进一步提高锂的回收率，以及盐湖多种产品（例如钾、铷、铯、硼等）资源化的综合利用，2022 年，公司已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成立西藏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联合实验室，集合各方优势，共同致力于西藏盐湖资源与环境研究、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2023 年，公司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设了西藏盐湖综合开发研发基地，该基地仅用 6 个月时间已实现稳定产出碳酸锂，奠定了公司在盐湖综合开发利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将不断优化技术路线，最终实现锂、淡水、酸、碱、铷、铯等产品的综合利用。

目前，我国锂资源储量丰富，盐湖卤水资源占 90%，主要集中在青海和西藏地区。在碳中和、碳达峰引领的绿色能源时代，势必加大对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盐湖提锂技术前景广阔。倍杰特将利用自身技术和经验优势，持续拓展相关业

务。

2、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以及设计、研发、现场技术指导、装置清洗、问题诊断等服务。

运营管理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业的技术人员，依靠项目建设过程中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以及与客户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结合公司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承接和运营客户的水处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管理项目承接方式主要通过：①以 BOT、PPP 等方式取得；②因提供的 EPC、EP 等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质量、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从而得以继续托管运营该项目或相关客户其他水处理项目；③直接获取市场运营项目。

公司成立了数字化智慧中心，满足客户无人化/少人化运营需求，降低运营成本，保障运营安全。

3、商品制造与销售

公司在郑州、乌海设有现代化、专业化的生产制造基地，负责生产、制造、销售水处理解决方案相关核心装置、配套设备、药剂等，并针对部分设备进行集成化、模块化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商品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包含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浓缩装置、加药装置、容器及滤芯等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加工和销售，各类设备的配件、药剂、膜等备品备件和水处理剂的销售等。

（三）经营模式

公司将主营业务划分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以及商品制造与销售三大板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以及各类型主营业务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1、盈利模式

（1）水处理解决方案

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针对大型工业与市政企业水资源化利用、盐湖提锂及海水、地下卤水等资源综合利用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项目需求，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服务的承包。按业务模式，水处理解决方案主要分为 EP 和 EPC 两种业务。EP 业务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服务，不涉及土建施工；EPC 业务公司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除 EP 业务涵盖的内容外，还包含土建施工服务。按水处理市场领域，即是否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将水处理解决方案划分为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和水深度处理、盐湖提锂及海水、地下卤水等资源综合利用。

（2）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运营管理服务以及设计、研发、现场技术指导、装置清洗、问题诊断等服务。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运营队伍、自有的生产研发制造基地和清洗车间，依靠项目建设过程中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以及与客户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结合公司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承接和运营客户的水处理项目。

公司的运营管理项目承接方式主要通过：①以 BOT、PPP 等方式取得；②因提供的 EPC、EP 等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质量、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从而得以继续托管运营该项目或相关客户其他水处理项目；③直接获取市场运营项目。

公司根据处理的水量和水价，或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实际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和约定的利润指标收取服务费用，实现盈利。委托运营管理合同周期一般为 1 至 3 年，以 BOT、PPP 等模式投资运营项目的周期一般为 5 至 30 年。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研发服务、现场技术指导、问题诊断及故障处理、膜在线和离线清洗等技术服务，收取技术服务费。

（3）商品制造与销售

公司对外直接销售水处理设备装置（不包含运用在水处理解决方案工程项目上的设备）、药剂、备品备件等，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及主要设备采购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采购部门接到销售服务部的采购通知单，根据设计部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建议使用的材料/设备清单，制订采购计划和方案并指定项目采购专员。根据《合格供应商名

录》，结合技术协议品牌要求，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品牌、质量、货期、价格、服务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在合同执行中，公司对厂家的货期、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到货协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后期项目调试、采购部反馈物资任何问题，项目采购专员负责协调供应商处理和解决。公司采购部门跟踪项目调试的过程，及时与供应商协调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尽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

（2）工程分包采购

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通常会把土建施工、部分安装工程等工作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在多年的业务积累过程中，公司建立起合格供应商及分包商数据库，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由公司作为项目总包方牵头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各项目经理牵头、销售服务部配合依据总包合同条款及业主要求对需要分包的业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确定分包商。

工程分包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分包商较多。发行人分包商选择的具体标准包括：是否拥有相应资质、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是否拥有成熟的实施和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距离、与业主的历史合作情况等。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及施工管理两部分。

（1）对于生产方面，公司在子公司河南倍杰特设立了标准化、模块化的生产线，对于设备、备件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标准产品批量生产两种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模式主要针对差异化产品，即设备配置差异较大，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具有个性化的产品，均需按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设计部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个性化产品图纸，交给制造装配车间进行产品的生产，并经质检部门依据技术标准和协议判定合格，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标准产品批量生产模式主要适用通用性的产品生产，如过滤器、清洗药剂、拔管、部分标准框架设备等。

（2）对于施工管理，公司总承包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同时总包项目部接受公司职能部门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总包项目部行使项目管理职能，项目经理按照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要求，对所负责的总承包工程，自项目启动至项目竣工，实行全过程、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总承包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或总承包项目按公司要求成立，即转入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启动阶段主要工作包含任务签发、任命项目经理、签订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组建总包项目部等。施工管理分四个阶段，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调试开通和竣工验收阶段。在施工阶段执行过程中由各项目经理依据总包合同条款及业主要求对需要分包的业务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分包商，承包给合适的分包施工单位。项目部全面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积极合理调配各施工要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工期、成本（消耗）、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确保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及市政领域的大型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订单。除招投标外，公司还通过竞争性谈判、业主委托、商务谈判等方式承接获取业务。

公司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区域的销售体系，在京津冀、西北、中原、长江、黄河沿岸主要城市等设有子公司、分公司、销售团队。销售体系的建立，有助于公司贴近市场，调动公司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倍杰特主营业务聚焦于工业水处理、高盐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盐湖提锂、盐湖等矿产的综合开发领域，依托自主研发的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序技术、含盐含酚废水达标排放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服务，服务领域涵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盐湖提锂、海水淡化、工业园区、重金属废水、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等行业，是国内工业领域领先的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深耕水处理及高盐水资源化利用领域 21 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完成了多个业内标杆性的水处理解决方案，累计服务客户数百家，成为客户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已在技术创新、行业经验、客户积累、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品牌形象以及市场地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以技术立司、以技术强司。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在着力解决水处理系统存在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升级，已形成包括“高盐复杂废水减量化工艺技术”、“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中水高效回用工艺技术”、“盐湖提锂及盐湖综合开发工艺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倍杰特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8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其中包括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 项和德国实用新型 1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公司总经理、技术带头人张建飞先生参与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5 年，主要从事膜技术、工业废水零排放、区域水环境提标改造、海水淡化、盐湖提锂等领域工程化工作。解决了煤化工、石油化工、焦化、工业聚集区等高难度废水处理与回用处理的技术关键。主持研发的高效高盐废水减量化工艺包、高盐高 COD 处理工艺包、零排放工艺包以及盐湖提锂工艺包等技术，实现了国家重点企业的环保问题及盐湖提锂绿色综合利用，先后获得水利部昆仑奖、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内蒙古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获得国家海洋局杰出青年、浙江省级劳模，原环保部环境评估中心专家库成员，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称号，以张建飞先生为代表的倍杰特科研团队实现了行业多项技术的突破，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奠定了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深耕水资源化利用领域多年，具备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研发设计队伍和运营队伍、自有的生产制造基地和清洗车间，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咨询设计、系统集成、核心设备制造、项目管理、投资运营、药剂及备品备件销售、装置清洗、故障诊断等全方位、一体化综合服务，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及项目现场，设有中试集装箱 86 台，可以加速验证研发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智慧化运维技术已在部分项目实现少人化/无人化运维，在安全性、稳定性以及低成本运营项目实现较大突破。

3、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品牌形象

在日益受到关注的环保领域，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因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客户数百家，并累积了包括中国石化、中沙石化、中天合创、中煤集团、埃克森美孚、巴斯夫、西藏矿业、紫金矿业等海内外众多高端客户资源，成为国内领先的水资源再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公司及公司项目所获的各项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4 年
2	埃克森美孚全球优质供应商奖	埃克森美孚	2023 年
3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工业及园区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高盐废水零排放年度领跑企业	中国水网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4	昆仑科技奖二等奖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19 年
5	中石化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8 年
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优质工程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7 年
7	中国水业“星光奖”工程之星	青岛国际水大会	2017 年
8	2015 年度中国石化重点工程项目优秀设计团队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
9	2015 年度中国石化重点工程项目优秀设计经理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16 年
10	中国绿色环保产业品牌企业	中国企业绿色产业峰会	2015 年
11	最佳绿色环保奖	第七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新华网	2015 年

12	2015 中国能源绿色环保杰出企业	新华网	2015 年
13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 年

公司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在水处理行业尤其是工业水治理领域做出了诸多贡献，先后获得新华网颁发的“2015 碧水蓝天中国环保高峰论坛年度环保人物”、“第七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杰出企业家奖”、“中国绿色环保产业突出贡献人物”等荣誉。公司凭借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和典型业绩，在水资源化再利用及水深度处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品牌形象。

4、专业的生产制造基地

公司在郑州、乌海设立了标准化、模块化、现代化的生产线，负责各类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组装加工、集成，是业内少有的具备自主生产制造能力的公司。公司生产制造的各类水处理设备是公司强大技术研发能力的实物载体。自有的生产制造基地不仅是公司一体化、全方位服务能力的重要一环，亦是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具体体现如下：

(1) 自有的生产制造基地保障了公司生产供应和产品质量：作为行业内少有的拥有自有的生产制造基地的公司，公司能够按照实际业务需要以及业务规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履行，保障各项产品的及时供应；其次，公司对生产质量严格把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 使公司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具备成本优势：较生产环节外包的企业，公司在招投标过程或其他业务承揽过程中，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获取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3) 为公司的研发设计提供良好的实践基地：公司将研发与生产密切结合，自有的生产基地为公司的研发提供良好的实践基地，又能够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及时的反馈，有利于公司不断改进相关研发设计方案，加速形成研发成果。

5、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

优秀、稳定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之始就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人才培养及引进，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业务能力突出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与销售推广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设计人员为公司总人数的 25%，销售事业部从 2018 年到 2024 年已由 4 个增加至 13 个，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并具备很强的创新意识、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高度的市场敏感性，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拥有前瞻性的认识和把握。报告期内，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40,514,398.68	100%	653,079,756.45	100%	59.32%
分行业					
工业污水处理	1,040,514,398.68	100.00%	653,079,756.45	100.00%	59.32%

分产品					
水处理解决方案	708,556,718.07	68.10%	359,497,374.65	55.05%	97.10%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311,476,475.07	29.93%	262,245,626.21	40.16%	18.77%
商品制造与销售	20,481,205.54	1.97%	31,336,755.59	4.80%	-34.64%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1,040,514,398.68	100.00%	653,079,756.45	100.00%	59.3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40,514,398.68	100.00%	653,079,756.45	100.00%	59.3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污水处理	1,040,514,398.68	739,448,557.65	28.93%	59.32%	68.78%	-12.11%
分产品						
水处理解决方案	708,556,718.07	483,275,727.96	31.79%	97.10%	100.35%	-3.36%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311,476,475.07	241,959,028.22	22.32%	18.77%	34.58%	-29.01%
商品制造与销售	20,481,205.54	14,213,801.47	30.60%	-34.64%	-16.88%	-32.64%
分地区						
中国大陆	1,040,514,398.68	739,448,557.65	28.93%	59.32%	68.78%	-12.1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40,514,398.68	739,448,557.65	28.93%	59.32%	68.78%	-12.1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	数量	未确认

		(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入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EPC	3	23,515.76	3	23,516	0	0	6	13,626.5	7	23,761.13				
EP	10	31,818.31	10	31,818	0	0	19	56,663.52	16	45,372.6				
合计	13	55,334	13	55,334	0	0	25	70,290.02	23	69,134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2	107,951.32	2	107,951.32			2	107,951.32					4	17,359.26
B00							1	38,200						
合计	2	107,951	2	107,951			3	146,151.32					4	17,781.29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污水处理	材料设备费	443,899,103.07	60.03%	246,510,486.20	56.27%	80.07%
工业污水处理	建安服务费	68,280,663.08	9.23%	50,463,276.00	11.52%	35.31%
工业污水处理	人工费	71,188,443.11	9.63%	43,987,830.79	10.04%	61.84%
工业污水处理	运营水电蒸汽费	61,984,489.84	8.38%	45,930,665.24	10.48%	34.95%
工业污水处理	折旧摊销及资产移交计提费用	32,768,751.76	4.43%	22,831,751.04	5.21%	43.52%
工业污水处理	其他	61,327,106.79	8.29%	28,851,153.50	6.59%	112.56%

说明

1、由于公司 2024 年收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各项成本构成发生额比上年均有所增加；

2、各项成本构成比例中，设备材料费占总成本比例比上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中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导致了设备材料费在收入总体占比有所提高，其他各项成本占比有所降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合并范围增加

(1)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榆林市清水工业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倍杰特（榆林）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投资倍杰特（榆林）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2024 年 2 月 18 日，经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分局核准，倍杰特（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3 日，经拉萨市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3)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倍杰特矿业于田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矿业于田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5 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京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奕雪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 万元投资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2024 年 11 月 6 日，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6)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对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三个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设立三个全资子公司。其中，倍杰特（和田市）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和田市）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权氏（和田）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权氏（和田）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权氏（和田）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元杰（和田）矿业有限公司；和田智元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和田智元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8)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曲建华共同投资设立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 万元投资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 合并范围减少

(1)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控股公司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公司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4 日，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的《准予注销登记确认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47,841,195.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42,335,748.75	23.29%
2	客户二	189,328,623.02	18.20%
3	客户三	76,794,564.90	7.38%
4	客户四	73,242,611.46	7.04%
5	客户五	66,139,647.77	6.36%
合计	--	647,841,195.90	62.2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9,405,037.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0,069,384.33	8.77%
2	供应商二	30,115,044.25	5.28%
3	供应商三	29,608,141.59	5.19%
4	供应商四	17,526,423.37	3.07%
5	供应商五	12,086,043.53	2.12%
合计	--	139,405,037.07	24.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006,572.33	12,482,198.94	-3.81%	
管理费用	51,363,330.77	38,802,924.03	32.37%	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关管理成本逐步提高
财务费用	-8,197,257.60	-13,162,132.70	-37.72%	主要是由于长期应收款确认未确认融资收益减少导致
研发费用	42,712,712.53	29,542,977.33	44.58%	主要是公司在高海拔盐湖提锂相关的膜法、萃取工艺、电吸附提锂以及盐碱地治理等技术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海拔盐湖提锂膜分离系统技术开发	针对西藏扎布耶盐湖锂含量丰富，但其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征给提锂膜分离系统技术开发带来较大难度，为提高西藏扎布耶盐湖锂回收率，减小环境污染。采用高海拔盐湖提锂膜分离系统对锂离子进行分离，提高锂回收率，实现锂回收和剩余盐湖水回收利用，缓解锂市场供给短缺问题。	已完成技术方案论证、设备设计生产、现场中试运行，目前正在课题总结	1、研究海拔盐湖预处理技术/一段 NF 技术/多级 NF 技术/碳酸钠纳滤技术/碳酸钠回收技术等，实现盐湖锂高提取率； 2、通过中试工艺包验证技术方案和工艺路线的可靠性、工艺的可行性，为工业化提锂奠定基础； 3、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锂提取核心技术研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中紧缺资源需求，盐湖锂资源化提取技术研究有利于突破技术壁垒，使倍杰特掌握核心提取技术，由资源供应者迈向技术引领者，加速成为卤水资源开发龙头、行业技术引领者、行业标准制定者；技术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提升倍杰特核心竞争力，构筑强大的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实力和创新实力，掌握创新发展主

				动权，从而将科技转化为市场血液，高效实现科研与市场经济转化。
电子工业重金属废水零排放系统技术开发	电子工业废水中重金属离子繁多，毒性大且难以去除，处理水也未能回收利用，不利于环境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去除废水中重金属离子，实现重金属废水零排放，本项目以电子工业中褪镀废水为研究对象，采用重金属废水预处理技术、深度浓缩技术和三效蒸发结晶技术，达到去除重金属离子，产水达到回用于生产水标准，减少排污费用和生产用水费用，实现水资源回收利用。	已完成技术方案论证、设备设计生产、现场中试运行，目前正在课题总结	1、研究软化过滤处理技术、深度除硬技术、膜减量化深度浓缩技术、蒸发结晶技术对电子工业重金属废水处理效果，为工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撑；2、探究电子工业重金属废水技术路线和工艺的可靠性、工艺的可行性，为工业化运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3、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本项目研究的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为倍杰特处理重金属废水打下技术基础，支撑倍杰特进入电子行业承接重金属废水零排处理项目，实现了电镀行业重金属废水零排项目的从无到有，为将来电子重金属废水处理积累技术和经验，是服务电子行业重金属废水零排处理的里程碑。
高含盐氮苯乙烯废水技术开发	高含盐高氮苯乙烯废水具有高氮、大量苯系有机物、烃类物质和高含盐量等特点，生化性差，易造成生化系统甚至水处理系统瘫痪。为去除废水中高氮和高盐，以保证后端水处理系统的稳定性，本项目以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高含盐、高COD、高TN、难生化降解的苯乙烯废水为研究对象，研究利用高效经济的磁电脱盐器装置去除苯乙烯废水脱除氮和有机物可行性，保证三股废水混合后满足原高含盐含酚废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达标排放。	已完成技术方案论证、设备设计生产、现场中试运行，目前正在课题总结	1、组装中试设备，调试系统达最佳污染物去除率和效果，苯乙烯预处理系统产水为满足原高含盐含酚废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的合格产水，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研究高含盐高氮苯乙烯废水磁电脱盐技术可行性，为工业化提供技术支撑；3、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高含盐高氮苯乙烯废水具有高氮、大量苯系有机物、烃类物质和高含盐量等特点，生化性差，易造成生化系统甚至水处理系统瘫痪。探究高含盐高氮苯乙烯处理方案，是倍杰特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又一新的探索，保证后续膜单元寿命可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创新是企业永恒动力，本项目对开拓化工废水处理市场大有裨益，从技术上推动企业发展。
高海拔盐湖提锂纳滤设备技术开发	针对西藏扎布耶盐湖锂含量丰富，但其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征给提锂膜分离系统技术开发带来较大难度，为提高西藏扎布耶盐湖锂回收率，减小环境污染。针对高海拔盐湖提锂纳滤膜对锂离子中杂盐分离能力进行研究，提高锂回收率，实现锂回收和剩余盐	已完结	1、研究一段NF一价（锂钾）和二价（硫酸根等）离子分离技术，将来水中一价（锂、钾）和二价离子进行分离；较低一段一级NF通量，提高应对盐湖外界环境变化的风险；2、研究能量回收技术，对一段一级NF浓水能量进行回收利用，减少能量损失，降低运行成	锂提取核心技术研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中紧缺资源需求，盐湖锂资源化提取技术研究有利于突破技术壁垒，使倍杰特掌握核心提取技术，由资源供应者迈向技术引领者，加速成为卤水资源开发龙头、行业技术引领者、行业标准制定者；技术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创新

	湖水回收利用，缓解锂市场供给短缺问题。		本；（3）研究多级NF分盐技术，较低膜通量，提高应对盐湖外界环境变化的风险；大流量滤芯和高扬程泵保障成套设备稳定运行。	成果，提升倍杰特核心竞争力，构筑强大的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实力和创新实力，掌握创新发展主动权，从而将科技转化为市场血液，高效实现科研与市场经济转化。
高含盐废水双极膜资源化节能技术开发	双极膜电渗析技术由于能够简化工艺而且不产生二次污染，所以现在作为一种新型的绿色化工技术，广泛用于资源回收、污染控制和化工清洁生产。本项目以高盐废水为研究对象，探究双极膜技术对高盐废水中氯离子、硫酸根、钠等离子资源利用率，以及制酸碱的可利用情况。	已完成实验室评价、现场小试试验设备设计、加工、运行和中试工艺设计、设备加工，目前正在进行现场中试试验。	1、组装中试设备并进行调试，达最优回收率，实现化工产业在生产中废水、污水、清净水等经过处理，全部用于回用，对外界不排放废水，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高盐废水是倍杰特所擅长的工业废水领域，研究双极膜电渗析技术将高盐废水资源提取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一方面深化倍杰特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资源化利用可降低工程项目运行成本，尤其对于偏远的运输不便西藏地区，可大大节约项目开支。
杂盐资源化	有 15-20%的杂盐率产生杂盐。依据我国危废名录，由此产生的杂盐是归类到危险废品中去的。对于杂盐、废盐的再生利用，本项目探寻利用双极膜、离子膜等工艺在无害化处理杂盐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资源化回收，实现碧水蓝天的国家环境战略目标	已结题	1、组装中试设备，调试系统达最佳回收率和处理效果，找到最佳工况和最经济工况，验证技术和经济指标后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通过试验验证焚烧技术、高级氧化技术、双极膜和离子膜技术，在处理杂盐废盐工艺链中的适用性，为实现工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撑；3、通过中试试验验证焚烧和高级氧化针对杂盐、废盐的适用性，实现双极膜和离子膜后续高效稳定接续；4、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对于杂盐、废盐的再生利用，是针对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真正意义的处置路线。废盐、杂盐内含有有机物和多种离子。使其资源化的本质就是去除这些有机物，并对多种离子进行筛选、纯化。倍杰特公司组织专家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论证和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和工艺方案。通过中试试验对这些技术方案、工艺方案和方案的经济合理性进行验证。为工业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撑，为工业化运营提供经验保障。
电吸附盐湖提锂	为解决目前盐湖提锂存在的问题，本项目利用电吸附方法进行锂镁分离，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实用性。采用吸附方法进行锂镁分离，实现高效的锂镁分离，同时提高锂的吸附量，降低碳酸锂的生产成本。	已结题	1、组装电吸附盐湖提锂设备，调试系统达最佳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开发出一套电吸附盐湖提锂的新装置，即电吸附在盐湖提锂领域的技术可靠性和工艺可行性，为工业化运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3、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	为解决目前盐湖提锂存在的锂镁难分离问题，倍杰特集团对此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在中南大学等单位的技术基础上，提出电吸附方法进行锂镁分离，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实用性。并计划通过开展小试和中试试验对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进行验证，试验过程中不断

			作说明。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优化改进，从而为示范工程及未来的工业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撑，为盐湖提锂工业化运营提供经验保障，进而提升倍杰特核心竞争力，构筑强大的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实力和创新实力，掌握创新发展主动权。
盐湖提锂改性纳滤膜应用技术开发与研究	<p>纳滤膜除杂技术是当前新兴绿色技术，对一、二价离子分离效果好，淡水消耗少，在盐湖提锂行业推广前景很好，但是其分离技术面临的渗透通量低、耐有机溶剂性能有限、耐碱性较差的核心问题。该项目利用盐湖提锂膜分离技术储备和经验，开发针对盐湖卤水的改性纳滤膜应用方案，解决盐湖提锂纳滤膜分离性能差的“卡脖子”问题，为纳滤膜除杂分离技术在盐湖提锂领域应用提供技术支撑。</p>	<p>已完成纳滤膜改性方案探讨和多种纳滤膜改性试验评价，目前正在进行纳滤膜改性及中试装置生产。</p>	<p>1、组装中试设备，调试系统达最佳除杂分离效果，筛选出各工况下最优性能纳滤膜，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p>	<p>盐湖锂资源丰富、锂品位高，多年来受制于技术落后及客观条件限制，一直未得到有效的开发。纳滤膜除杂技术是当前新兴绿色技术，对一、二价离子分离效果好，淡水消耗少，在盐湖提锂行业推广前景很好，但是其分离技术面临的渗透通量低、耐有机溶剂性能有限、耐碱性较差的核心问题。倍杰特将改性后纳滤膜应用于提锂工艺中，可提高提锂纯度和膜运行性能，降低投资和运行成本。总之，纳滤膜改性及其应用技术研究能够解决盐湖提锂纳滤膜分离性能差的“卡脖子”问题，为纳滤膜除杂分离技术在盐湖提锂领域应用提供技术支撑。</p>
废盐精制处置系统技术开发与研究	<p>目前废盐普遍实行企业建库集中暂存的方式进行处理，但如何对其进行彻底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与处置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本项目利用零排放处理技术储备、零排分盐经验和操作运行、运营经验，开发废盐精制系统工艺和技术方案，将废盐转为可利用的工业盐，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和危险废物处理成本，保护环境。</p>	<p>已完成废盐精制系统工艺技术和方案探讨、设备设计，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生产加工。</p>	<p>1、组装中试设备，调试系统达最佳盐纯度和废盐回收率效果，筛选出最优工况下废盐精制系统运行参数，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p>	<p>近年来，我国废盐产生量不断增加，目前废盐普遍实行企业建库集中暂存的方式进行处理，但如何对其进行彻底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与处置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倍杰特利用自身深厚的零排放处理技术储备、零排分盐经验和操作运行、运营经验，开发废盐精制系统工艺和技术方案，通过现场中试试验和专家讨论验证技术和工艺可靠性和合理性，将废盐转为可利用的工业盐，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和危</p>

				<p>危险废物处理成本，保护环境。废盐精制及其应用技术研究能够解决废盐仅作为危废处理的窘境，为废盐精制技术在盐资源化领域应用提供技术支撑。</p>
<p>蒸发塘高盐废水零排放系统技术开发</p>	<p>面对环保最新政策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工业废水排放标准，而蒸发塘环保事故频发，甚至成为污水池的现状，迫切需要对原蒸发塘水进行零排处理，减轻污水处理压力，避免蒸发塘水下渗引起地下水污染，缓解西北地区紧张的水资源现状。该项目利用工业废水零排放经验和技术对蒸发塘废水进行零排技术研究，开发针对蒸发塘水零排处理方案，为工业化运用提供技术支撑。</p>	<p>已完成技术方案论证和设备设计，目前正在进行设备生产加工。</p>	<p>1、通过中试试验验证蒸发塘水除硬除硅技术、膜减量化技术、蒸发结晶技术等，为工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撑；2、通过中试试验验证我司处理蒸发塘水技术的可靠性、工艺的可行性，为工业化运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3、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p>	<p>面对环保最新政策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工业废水排放标准，蒸发塘环保事故频发，甚至成为污水池的现状，迫切需要对原蒸发塘水进行零排处理，减轻污水处理压力，避免蒸发塘水下渗引起地下水污染，缓解西北地区紧张的水资源现状。倍杰特利用自身深厚的工业废水零排放经验和技术，对蒸发塘废水进行零排技术研究，开发了针对蒸发塘水零排处理方案，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并且操作便捷，为工业化运用提供技术支撑。</p>
<p>盐湖提锂萃取工艺技术开发与研究</p>	<p>溶剂萃取法凭借选择性高、易于放大等优势逐渐成为盐湖提锂的核心方法之一。本项目中针对不同盐湖卤水和沉锂母液，探究不同萃取剂和共萃剂在锂回收和杂质去除效果，研究萃取工艺技术在盐湖卤水中的应用方法和可行性，利用此萃取技术对盐湖卤水开展现场中试试验，验证了其技术可靠性、工艺的合理性、方案的经济适用性。并为以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经验保障，推动现代高科技产业进步，维护国家战略安全。</p>	<p>已完成萃取工艺技术方案探讨和中试方案，正在进行萃取工艺路线定制和中试装置生产。</p>	<p>1、组装中试设备，调试系统达最佳提取和分离效果，筛选出各工况下最优萃取剂和工艺技术参数，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通过中试试验验证我司萃取工艺技术的除杂分离可靠性、提锂工艺的可行性；3、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p>	<p>盐湖锂资源丰富、锂品位高，多年来受制于技术落后及客观条件限制，一直未得到有效的开发。溶剂萃取法凭借选择性高、易于放大等优势逐渐成为盐湖提锂的核心方法之一。为了加快锂产业多元化和精细化开发，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锂资源的循环利用，亟需围绕盐湖卤水和沉锂母液展开萃取提锂新工艺的开发与研究。倍杰特利用盐湖提锂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和经验，利用萃取技术对盐湖卤水开展现场中试试验，验证其技术可靠性、工艺的合理性、方案的经济适用性，为以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经验保障，推动现代高科技产业进步，维</p>

				护国家战略安全。
盐碱地治理	盐碱地壤盐分过高和酸碱度失衡，导致农作物生长受限，土地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本项目针对内蒙古自治区某盐碱地，开发盐碱地治理工艺技术，来验证盐碱地治理工艺技术可靠性、工艺的合理性、方案的经济适用性。并为以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经验保障。	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方案论证和设备设计及试验阶段。	1、组装中试设备，调试系统达盐碱地土壤含盐量小于 0.6g/L，推广应用到工程实践中；2、通过中试试验验证盐碱土洗涤技术、加药沉淀技术和泥水分离技术等，为工业化提供了技术支撑；3、形成标准化中试工艺包、图纸及其技术操作说明。	盐碱地是土壤盐分过高和酸碱度失衡，导致农作物生长受限，土地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倍杰特针对盐碱地展开现场中试试验，来验证盐碱地治理工艺技术可靠性、工艺的合理性、方案的经济适用性。并为以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经验保障，同时降低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操作便捷。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7	145	15.1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49%	20.30%	0.1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5	69	8.70%
硕士	27	23	17.3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1	48	6.25%
30~40 岁	71	65	9.2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712,712.53	29,542,977.33	32,113,408.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4.52%	3.8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568,166.94	711,083,108.12	5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418,217.08	572,807,389.59	7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949.86	138,275,718.53	-2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661,046.90	1,625,663,900.15	2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139,873.58	1,572,071,066.87	1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21,173.32	53,592,833.28	328.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3,000.00	214,400,000.00	-8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97,508.53	166,287,590.99	1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34,508.53	48,112,409.01	-74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36,615.87	239,980,962.49	-91.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26.85%，主要由于新中标项目前期设备采购付款较多导致。
-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28.27%，主要是由于公司分红及归还银行贷款，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减少导致；
- 3、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746.89%，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归还贷款以及分红，导致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4,900,495.13	15.88%	389,428,658.27	13.91%	1.97%	
应收账款	579,776,667.32	24.56%	513,150,320.17	18.33%	6.23%	
合同资产	24,978,397.74	1.06%	40,582,487.70	1.45%	-0.39%	主要是本年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完工较多导致
存货	189,545,006.23	8.03%	305,034,931.12	10.89%	-2.86%	主要是本年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完工较多导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850,742.52	1.31%	23,136,065.25	0.83%	0.48%	
固定资产	302,648,455.86	12.82%	286,138,261.05	10.22%	2.60%	
在建工程	2,532,306.07	0.11%	52,552,234.76	1.88%	-1.77%	主要是盐湖提锂研发基地建设完工导致。
短期借款	15,130,011.24	0.64%	11,008,477.77	0.39%	0.25%	
合同负债	240,202,455.79	10.18%	415,278,717.04	14.83%	-4.65%	主要是由于本期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完工较多，预收进度款结转收入导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3.57%	-3.57%	主要是本期提前归还借款导致。
租赁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61,921.60	3.76%	273,116,522.89	9.75%	-5.99%	主要是由于本期分红及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可动用资金减少，现金管理资金规模降低导致。
长期应收款	62,616,211.32	2.65%	147,841,333.71	5.28%	-2.63%	主要为长期应收款达到收款条件转入应收账款导致。
无形资产	212,031,620.85	8.98%	269,057,119.87	9.61%	-0.63%	公司无形资产减少，是由于特许经营权摊销及五原项目计提减值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69,763.62	3.41%	114,260,299.65	4.08%	-0.67%	
应付票据	21,704,349.92	0.92%	65,938,805.41	2.35%	-1.43%	
应付账款	374,852,995.25	15.88%	413,090,517.11	14.75%	1.1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73,116,522.89	6,726,427.45			1,672,640,000.00	1,856,272,584.50		88,661,921.60
金融资产小计	273,116,522.89	6,726,427.45			1,672,640,000.00	1,856,272,584.50		88,661,921.60
上述合计	273,116,522.89	6,726,427.45			1,672,640,000.00	1,856,272,584.50		88,661,921.6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65,125.01	19,265,125.01	保证金及其他	各类保证金、农民工专户、长期未操作导致的受限等
固定资产	13,066,583.09	8,101,281.52	抵押	京润环保贷款抵押
合 计	32,331,708.10	27,366,406.5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8,143,439.60	211,469,780.40	88.2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倍杰特（喀	水资源综合利用	新设	25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固定期限	暂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改项目	0	0.00	否	2025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什市) 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用		00						按合同正常执行中。目前, 喀什市水利局经过对本项目投资规模调整, 并审慎论证后采取了重新招标, 公司积极参与了本次招标。根据喀什市水利局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的《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确认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132607.44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	0			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关于喀什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中标公示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合计	--	--	250,000.00	--	--	--	--	--	--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8月04日	18,680.5	14,696.3	2,331.92	14,880.31	101.25%	0	0	0.00%	103.62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	0

												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03.6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合计	--	--	18,680.5	14,696.3	2,331.92	14,880.31	101.25%	0	0	0.00%	103.6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6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7元，共计募集资金18,680.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020.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3.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9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42号）。

根据公司2024年7月2日《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营，其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因此存在少量募集资金结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2021年08月04日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14,696.3	14,696.3	2,331.92	14,880.31	101.25%	2024年07月01日	-646.82	-646.8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696.3	14,696.3	2,331.92	14,880.31	--	--	-646.82	-646.8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1年08月04日	不适用	生产建设	否	0	0	0	0	0.00%	2021年08月04日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696.3	14,696.3	2,331.92	14,880.31	--	--	-646.82	-646.8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整体完成,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订单量较低,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整体上项目的规模效益未得以体现;此外,产品的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项目原材料成本较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适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84号”《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													

情况	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34,499.64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027,805.14 元。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34,499.64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027,805.14 元（不含增值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运营，其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由于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入，因此存在少量募集资金结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 9.6 亿元缩减至 3.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业务	176,963,049.53	580,010,536.52	352,996,235.18	146,470,469.26	25,109,809.86	23,444,749.61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	53,691,275.00	98,879,886.85	57,644,087.63	91,600,550.62	13,518,797.61	13,369,801.19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装置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管理运营公司的生产制造基地；	75,000,000.00	111,898,136.33	84,403,234.27	74,726,937.00	785,658.02	- 260,622.15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业务	300,000,000.00	298,301,945.30	254,081,495.37	76,794,564.90	882,437.07	1,090,892.61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业务	60,000,000.00	110,579,017.20	99,830,261.17	25,018,670.09	7,447,516.19	7,586,973.53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业务	30,882,400.00	44,719,677.76	- 38,805,008.89	0.00	- 32,139,477.67	- 37,555,970.8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倍杰特（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倍杰特（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与榆林市清水工业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新成立的合资公司，用于榆林清水工业园业务拓展，目前尚未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为开拓西藏自治区矿业市场新设立的公司，目前尚未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倍杰特矿业于田有限公司	新设	倍杰特矿业于田有限公司为开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矿业市场新设立的公司，目前尚未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北京京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京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计划用于电极膜生产，目前正在筹备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用于开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业务，目前尚未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尚在前期审批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暂无影响。
倍杰特（和田市）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为开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矿业市场新设立

		的公司，目前尚未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元杰（和田）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为开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矿业市场新设立的公司，目前尚未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和田智元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为开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矿业市场新设立的公司，目前尚未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用于开拓宁夏市场业务，目前尚未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	注销	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原先设立为项目公司，后项目一直未动工，合作取消，因此予以注销，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抓国家“双碳”机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环保+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不断促进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废水资源化再利用以及盐湖、卤水、海水的资源综合利用。持续深耕煤化工、石油化工、工业园区废水综合治理、焦化废水、生物化工、电子半导体、盐湖提锂及海水淡化等领域，不断拓宽公司发展之路。以上领域市场广阔，政策要求迫切，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开发和项目经验，确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将助力公司成为技术型高精尖工业废水资源化再利用和高盐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领域领先企业，实现企业的稳步增长、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1、资源化利用引领企业发展之道

近年来我国水处理行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在给水处理、污水处理等相关领域应用方面，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传统子领域的竞争相对激烈。随着国家政策对循环经济的号召进一步增强，尤其是 2021 年之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推动资源化利用成为行业发展方向，由于高效的资源化利用技术难度大，掌握该项技术的水处理企业有望发挥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自身利润水平。作为水资源化利用领域领先企业，倍杰特能够依托核心技术及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集成化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倍杰特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核心技术及发展战略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十分契合，公司发展的行业背景持续向好。

2、行业发展机遇远大于挑战

水处理系统建设及运营效果和成本取决于污水处理整体工艺的合理性和全部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对于整体水系统效果和运营成本而言，单项技术能提高单项工艺质量或降低其成本，更重要的是将各项核心技术集成运用，以整体角度统筹考虑，实现水系统整体的高效、低成本运行。各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环境条件、水质条件、处理水量以及客户的运行要求差异较大，这就要求设计水处理方案时对各方面因素进行统筹考虑，每个水处理方案都是针对特定水处理项目的定制化技术运用。随着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领域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标准不断提升以及社会各界对于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虽然当前相关配套政策有待加强、市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伴随相关政策不断落实，水处理行业即将迈入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的阶段，发展机遇远大于挑战。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和措施

1、客户集中和依赖大项目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处理领域，主营业务聚焦于污水资源化再利用和零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规模较大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废水等下游行业，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且合同金额高，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大型项目具有一定依赖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需持续维持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持续拓展新服务领域、新客户及新的大型项目。

2、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及坏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当中，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的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通常按照进度分阶段收取工程款，同时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且各个项目的结算条款有所不同；运营管理业务的具体结算条款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可能变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且公司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可能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应增大，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3、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市场开拓不力，将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项目进度受业主整体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等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竣工或结算进度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分析产业政策的动向和行业状况，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同时，公司着眼未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稳妥地拓展业务，增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投资项目尽管在投资前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不能按期进行、后期回款拖延等情况，最终导致项目运行周期长，不能及时达到预期的效益。

5、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征，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等未能得到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8月21日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北京格兰云天国际酒店	实地调研	机构	王鹏、陈忠、林赫涵、李二兵、邱玲芸等31家机构投资者	会议上公司向与会投资者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并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irm.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8月26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刘小龙、童驯、亓辰、刘慧萍、黄晓明、谢承津、	会议上公司向与会投资者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胡纪元、张翔、傅晟、谢泽林、袁咪	心竞争力、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并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	(http://irm.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现任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职工、股东和社会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自律、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在内的完整的业务和产业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关系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已建立完善的劳资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和薪酬体系，并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运作正常有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76%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

					<p>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89%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选举权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2《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3《选举权思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4《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5《选举郭以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6《选举王志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p>

					<p>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1《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2《选举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3《选举张能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3.1《选举和少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p> <p>3.2《选举万诗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p> <p>3.3《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p>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10%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	本期减持股份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

							(股)	数量 (股)	数量 (股)	(股)	(股)	的原因
权秋红	女	55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3日	177,38,104	0	0	0	177,38,104	不适用
张建飞	男	6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5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3日	61,035,422	0	0	0	61,035,422	不适用
权思影	女	34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5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3日	46,639,109	0	0	0	46,639,109	不适用
张磊	男	36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志稳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27,751	0	0	0	27,751	不适用
郭以果	女	42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7年10月13日	26,000	0	0	0	26,000	不适用
王磊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余慧芳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能鲲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和少真	女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7年10月13日	36,101	0	0	0	36,101	不适用
马亚杰	男	41	监事	现任	2018年09月25日	2027年10月13日	45,126	0	0	0	45,126	不适用
魏志伊	女	28	监事	现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万诗乐	女	33	监事	现任	2021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佳	女	36	监事	现任	2023	2027	0	0	0	0	0	不适

					年 05 月 12 日	年 10 月 13 日						用
刘勇 锋	男	45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0,00 0	0	0	0	30,00 0	不适 用
王明 鸽	女	38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7 年 10 月 13 日	0	0	0	0	0	不适 用
肖丹	男	43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 用
张克 华	男	72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 用
贺芳	女	57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 用
李存 慧	男	62	独立 董事	离任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 用
合计	--	--	--	--	--	--	285,1 77,61 3.00	0.00	0.00	0.00	285,1 77,61 3.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肖丹先生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克华先生、贺芳女士、李存慧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连任于当日正式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肖丹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换届
张克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换届
贺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换届
李存慧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换届
王志稳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换届
王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换届
余慧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换届
张能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权秋红女士：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 30 年以上水处理行业从业经验，荣获 2015 碧水蓝天中国环保高峰论坛年度环保人物、第七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峰会杰出企业家奖、中国绿色环保产业突出贡献人物。1995 年至 1999 年，历任半岛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原地区代理、郑州半岛长远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港方代表）；2000 年至 2004 年，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创立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建飞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是原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评估专家库成员。拥有 39 年水处理行业从业经验，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负责或参与 6 项省部级研发项目（城市达标污水利用成套技术开发项目、高含盐污水达标排放处理技术项目、煤化工高盐废水电驱动膜提浓及分盐技术研究项目、煤化工污水综合治理及近零排放技术项目、煤化工污水综合治理技术项目和污水提标排放技术项目），2 项市级研发项目。荣获城市达标污水利用成套技术开发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第二届双创工程·亦麒麟人才”奖章和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昆仑科技二等奖。1986 年至 1998 年，历任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水处理中心国家八五攻关骨干、国家九五及十五攻关课题组长、副所长；1998 年至 2006 年，历任欧洲膜研究所、荷兰特文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杭州（火炬）西斗门膜工业有限公司高工/副总工/工程部长/总调度、陶氏化学公司中国及香港区液体分离部首席代表；2006 年加入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的研发负责人。

权思影女士：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郑州金苹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磊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工作，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工作，担任高级审计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历任副总监、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志稳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至今，历任技术研发部初级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等。现任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监。

郭以果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郑州市科力砂轮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员；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公司设计员、设计部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简历

王磊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光荣称号，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家库金属组专家组长，自然资源部全国新一轮找矿战略行动专家库成员。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总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副院长、总工程师，2016 年退休。

余慧芳女士：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石臼港务办事处技术员；1990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石臼港务局教育处职业学校教师；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04 月，任日照港湾工程公司设备技术科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日照港务局企管处改制办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借调山东港口集团资本运营专班工作；2020 年 7 月至今，任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首席资本专家；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张能鲲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清华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正大制药集团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正大制药集团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风险审计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永泰红礞控股集团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产业基金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4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244.SH）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担任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中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39.SZ）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孝宇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监事简历

和少真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诗乐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在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资深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奥格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东械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德雅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会计。

马亚杰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焊工；2007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河南倍杰特车间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技术人员；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魏志伊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7年7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总经理张建飞、董事会秘书权思影、财务总监张磊简历详见（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勇锋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班长；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实习生；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销售经理、设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三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明鸽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历任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权秋红	杰特（湛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7月31日		否
权秋红	北京权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15日		否
权思影	北京权氏企业管	执行董事	2019年03月15日		否

	理有限公司		日		
万诗乐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资深投资总监	2021年01月18日		是
万诗乐	广州市莱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1月24日		否
万诗乐	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03日		否
万诗乐	广东广垦坤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8月31日		否
万诗乐	共青城广垦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02月20日		否
余慧芳	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首席资本专家	2020年07月01日		是
余慧芳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01日		是
余慧芳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5月01日		是
张能鲲	中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01日		是
张能鲲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1日		是
张能鲲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39.SZ）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01日		是
张能鲲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01日		是
张能鲲	北京孝宇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6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照当地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为依据考核确定并发放。

（3）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权秋红	女	55	董事长	现任	85.37	否
张建飞	男	6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4.12	否
权思影	女	34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77.1	否
张磊	男	36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86.98	否
王志稳	男	48	董事	现任	25.46	否
郭以果	女	42	董事	现任	50.53	否
王磊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74	否
余慧芳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74	否
张能鲲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74	否
和少真	女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7.39	否
马亚杰	男	41	监事	现任	17.96	否
魏志伊	女	28	监事	现任	15.73	否
万诗乐	女	33	监事	现任	0	否
王佳	女	36	监事	现任	14.25	否
刘勇锋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43.9	否
王明鸽	女	38	副总经理	现任	67.46	否
肖丹	男	43	董事	离任	0	否
张克华	男	72	独立董事	离任	5.53	否
贺芳	女	57	独立董事	离任	5.53	否
李存慧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5.53	否
合计	--	--	--	--	621.0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9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04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08月19日	2024年08月20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09月27日	2024年09月28日	<p>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选举权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2《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3《选举权思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4《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5《选举郭以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1.6《选举王志稳先生为公</p>

			<p>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p> <p>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1《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2《选举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3《选举张能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5日	<p>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p> <p>5.1聘任刘勇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p>5.2聘任王明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p>5.3聘任张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p> <p>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6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6日	<p>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4日	<p>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权秋红	8	5	3	0	0	否	4
张建飞	8	3	5	0	0	否	4
权思影	8	3	5	0	0	否	4
张磊	8	6	2	0	0	否	4
王志稳	4	1	3	0	0	否	1
郭以果	8	1	7	0	0	否	4
王磊	4	1	3	0	0	否	1
余慧芳	4	1	3	0	0	否	1
张能鲲	4	2	2	0	0	否	1
肖丹	4	1	3	0	0	否	3
张克华	4	4	0	0	0	否	3
贺芳	4	4	0	0	0	否	3
李存慧	4	4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李存慧、贺	3	2024年01	1、审议通	审计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	不适用

	芳、肖丹		月 12 日	<p>过《关于〈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计划的议案》。</p>	<p>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p>	<p>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p>	
			2024 年 04 月 19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p>	不适用

				<p>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2024 年 08 月 16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p>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张能鲲、王磊、王志稳	2	2024 年 10 月 24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p>	<p>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p>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2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p>	<p>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p>	不适用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战略委员会	权秋红、张建飞、张克华	2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贺芳、张克华、权思影	1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3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1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29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206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42
合计	8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4
本科	178
专科	294
高中及以下	309
合计	815

2、薪酬政策

公司任职人员按其岗位、职务及能力评估，根据现行的薪酬制度和经营业绩领取工资，并以“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构建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为员工提供越来越多的晋升平台，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以素质提升与能力培养为核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习与总结相结合的原则。自主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原则。整合培训资源，建立健全以公司培训中心为主要培训基地，立足自主培训做好基础培训和常规培训，通过外部培训机构做好相关专业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4,62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85,691.32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8,763,6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1,752,732.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1752732.00
可分配利润（元）	302,512,374.2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8,763,6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75.273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资产、负债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3%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3%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2、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净资产总额 1%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2) 重要缺陷：净资产总额 0.5%<错报≤净资产总额 1%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净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3、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4、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净利润总额 5%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净利润总额 3%<错报≤净利润总额 5%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净利润总额 3%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p>	<p>1、资产、负债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3%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3%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2、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净资产总额 1%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净资产总额 0.5%<错报≤净资产总额 1%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净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3、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4、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1) 重大缺陷：错报>净利润总额 5%且绝对值超过 500 万元；2) 重要缺陷：净利润总额 3%<错报≤净利润总额 5%以及 100 万元<错报绝对值≤500 万元；3) 一般缺陷：错报≤净利润总额 3%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倍杰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 1、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 2、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 2、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27	30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经在线监测达标后经管道输入中沙总排口排出，中沙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时已包含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总量。因此，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	不适用	达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总氮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9	10		不适用	达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总磷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0.07	0.3		不适用	达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1.3	1.5(3.0)		不适用	达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PH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中沙总外排口	1 个	装置车间污水排放口	6~9	6~9		不适用	达标

								司不申请排放总量。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和企业回用	1 个	总排口	24.49	50	以设计生产水量 3.2 万吨/日核算控制量如下:化学需氧量控制量=3.2*365*50*10 ⁻² =584 吨/年,根据乌区环审[2018]4 号审批环评 COD 排放量规定为 109.5 吨/年,根据取严原则,故 COD 排放量取 109.5 吨/年;氨氮控制量=3.2*5*244*10 ⁻² (夏季)+3.2*8*121*10 ⁻²² (冬季)=70.016 吨/年(4 月-11 月执行 5mg/L,12 月-3 月执行 8mg/L)根据乌区环审[2018]4 号审批环评,氮氮排	62.75852	达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总氮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和企业回用	1 个	总排口	9.061	15		23.069235	达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总磷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和企业回用	1 个	总排口	0.158	0.5		0.407349	达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氨氮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和企业回用	1 个	总排口	0.269	5 (8)		0.683746	达标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PH	处理达标后管输到矿山降尘和企业回用	1 个	总排口	6~9	6~9		不适用	达标

								放量规定为 18.25 吨/年， 根据取 严原 则，故 氨氮排 放量 18.25 吨/年； 总氮控 制量 =3.2*15 *365*10 - 22=175. 2 吨/ 年；总磷 控制量 =3.2*0. 5*365*1 0- 2=5.84 吨/年。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运营阶段，自投入运行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各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均达到了各自的国家标准，且运行稳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及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具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重点排污单位结合《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对本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工作。各公司均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2、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重点排污单位结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根据自身项目情况和执行的国家排放标准，对本排污单位管辖的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测工作。各公司均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高效有序，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及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2024年1月31日下午16时55分左右，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取样人员(为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在北系列综合调节池上气浮间溶气气浮装置取水样时的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1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1人受伤。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并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罚款柒拾万元整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杜绝事故隐患发生。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稳健经营、努力创造利润的同时，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职工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的同时，通过薪酬、年度奖励以及多种福利制度，吸引优秀人才。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权益。公司秉承“致力于解决客户难点、痛点”的经营理念，与很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4) 社会公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公司通过开展内部员工帮扶活动，尽自己所能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p>	2021年08月04日	2024年8月3日	履行完毕

			<p>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p> <p>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p> <p>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p>			
--	--	--	---	--	--	--

			<p>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p>	<p>股份减持承诺</p>	<p>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二、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3、减持股</p>	<p>2024 年 08 月 03 日</p>	<p>2026 年 8 月 2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额；4、减持方式：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p> <p>5、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p>			
--	--	--	---	--	--	--

			<p>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的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1、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定性和连续性。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	分红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赞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所持有的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p>			
--	--	---	--	--	--

			<p>易协议，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p>			
	倍杰特集团股	IPO 稳定股价	一、启动和中	2021 年 08 月	2024 年 8 月 3	履行完毕

	<p>份有限公司、 权秋红、张建 飞、权思影、 廖宝珠、李 键、肖丹、郭 玉莲、卞荣琴</p>	<p>承诺</p>	<p>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公司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中止条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中止执行：1、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p>	<p>04 日</p>	<p>日</p>	
--	---	-----------	--	-------------	----------	--

			<p>件。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后，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p> <p>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程序</p> <p>（一）稳定股价的方式</p> <p>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1）公司回购股票；</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p>			
--	--	--	--	--	--	--

			<p>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公司董事会以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p>			
--	--	--	---	--	--	--

			<p>润的 30%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5) 公司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分红，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50%；</p>			
--	--	--	--	--	--	--

			<p>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为避免疑问，在权秋红为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该等人员应基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另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项下的义务。</p> <p>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p>			
--	--	--	---	--	--	--

			<p>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2)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p> <p>(3)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p> <p>(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对是否回购股票作出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p>			
--	--	--	---	--	--	--

			<p>议；如决议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的预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p> <p>（3）公司决议进行股票回购的，应在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p> <p>（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p> <p>（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	--	--	--	--	--	--

			<p>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且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p>			
--	--	--	---	--	--	--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按本预案内容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	其他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廖宝珠、李键、肖丹、姜付秀、贺芳、张克华、卞荣琴、郭玉莲</p>	<p>其他承诺</p>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及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公司推行股权激励政策（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p> <p>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p>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p>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并根据需要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p> <p>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p>			
--	--	---	--	--	--

			<p>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p> <p>【已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廖宝珠、李键、肖丹、姜付秀、贺芳、张克华、和少真、黄加、梁阳、宋惠生、马亚杰、卞荣琴、郭玉莲</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p>			
--	--	--	---	--	--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撤销。</p>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p> <p>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p> <p>(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设、权思影</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在本人</p>			
--	--	--	---	--	--	--

			<p>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廖宝珠、李键、肖丹、姜付秀、贺芳、张克华、和少真、黄加、梁阳、宋惠生、马亚杰、卞荣琴、郭玉莲</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完毕：（1）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p> <p>（3）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p>		
--	--	--	---	--	--

			<p>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p>	<p>其他承诺</p>	<p>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发行人取得/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本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权秋红、张建业、权思影	其他承诺	1、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或相关员工提出权利主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向员工做出相应赔付，或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赔付、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2、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21年08月0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将在前述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前述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回购股份的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p>			
--	--	--	--	--	--	--

			<p>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p>	<p>其他承诺</p>	<p>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购</p>	<p>2021年08月04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2)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1)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榆林市清水工业园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倍杰特（榆林）水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300 万元投资倍杰特（榆林）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2024 年 2 月 18 日，经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分局核准，倍杰特（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3 日，经拉萨市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3)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倍杰特矿业于田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矿业于田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5 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京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九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奕雪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 万元投资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2024 年 11 月 6 日，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6)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4,000 万元对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三个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设立三个全资子公司。其中，倍杰特（和田市）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和田市）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

取得了《营业执照》；权氏（和田）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权氏（和田）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权氏（和田）矿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元杰（和田）矿业有限公司；和田智元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和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和田智元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8）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曲建华共同投资设立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 万元投资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 合并范围减少

（1）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控股公司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公司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4 日，云冈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的《准予注销登记确认书》。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高平、张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合计6项,均为合同纠纷。	3,917.98	否	审理中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主要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员工宿舍租赁等，租金价格公允，公司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8日	8,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0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8,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9日	3,000	2024年09月02日	68.4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9日	3,000	2024年09月02日	1,321.0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9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3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BOT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89.4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10.9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389.4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10.9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2,364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9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000	8,866.19	0	0
合计		167,264	8,866.19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倍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化学水处理站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4年07月15日			无		公开招标	17,003.63	否	无	按合同正常执行	2024年0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倍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水利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12日			无		公开招标	107,400	否	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按合同正常执行中。目前，喀什市水利局经过对本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并审慎论证后采取	2025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重新招标，公司积极参与了本次招标。根据喀什市水利局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的《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建设 项目 中标 结果 公告》 ，确 认公 司为 中标 人， 中标 价格 1326 07.4 4 万 元， 特 许经 营期 限 30 年。		
--	--	--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依托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结合和田地区地矿环境、资源禀赋，在盐湖提锂及锂资源综合开发领域，合作优化提取工艺，以及下游产品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等方面，对和田地区含锂盐湖/卤水（空白区地下卤水）、矿山及下游正极材料等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新疆于田县干湖滩西铜矿普查探矿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干湖滩西铜矿普查探矿权竞拍。2024 年 5 月 11 日，新疆于田县干湖滩西铜矿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公司以成交价 356.16 万元竞得新疆于田县干湖滩西铜矿普查探矿权。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新疆皮山县来丽乔克一带铁铜矿普查探矿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来丽乔克一带铁铜矿普查探矿权竞拍。2024 年 5 月 14 日，新疆皮山县来丽乔克一带铁铜矿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公司以成交价 400.24 万元竞得新疆皮山县来丽乔克一带铁铜矿普查探矿权。

4、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疆皮山县托满南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新疆皮山县托满南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竞拍。2024 年 11 月 13 日，新疆皮山县托满南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公司以成交价 518.06 万元竞得新疆皮山县托满南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15,555	69.75%	0	0	0	-71,232,346	-71,232,346	213,883,209.00	52.3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85,115,555	69.75%	0	0	0	-71,232,346	-71,232,346	213,883,209.00	52.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5,115,555	69.75%	0	0	0	-71,232,346	-71,232,346	213,883,209.00	52.3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48,105.00	30.25%	0	0	0	71,232,346	71,232,346	194,880,451.00	47.68%
1、人民币普通股	123,648,105.00	30.25%	0	0	0	71,232,346	71,232,346	194,880,451.00	47.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08,763,660	100.00%	0	0	0	0	0	408,763,66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3户，股份数量为285,012,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25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1,25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3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志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故新增高管锁定股20,81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权秋红	177,338,104.00	0	44,334,526	133,003,578.00	根据其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	2027-10-1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张建飞	61,035,422.00	0	15,258,856	45,776,566.00	根据其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27-10-13
权思影	46,639,109.00	0	11,659,777	34,979,332.00	根据其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27-10-13
合计	285,012,635.00	0	71,253,159	213,759,47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权秋红	境内自然人	43.38%	177,338,104.00	0.00	133,003,578.00	44,334,526.00	不适用	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14.93%	61,035,422.00	0.00	45,776,566.00	15,258,856.00	不适用	0	
权思影	境内自然人	11.41%	46,639,109.00	0.00	34,979,332.00	11,659,777.00	不适用	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0.57%	2,330,400.00	2,330,400.00	0	2,330,400.00	不适用	0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327,200.00	-1,535,400.00	0	2,327,200.00	不适用	0	
王立攀	境内自然人	0.41%	1,685,606.00	0.00	0	1,685,606.00	不适用	0	
谭勇	境内自然人	0.33%	1,339,200.00	1,339,200.00	0	1,339,200.00	不适用	0	
#张馨文	境内自然人	0.27%	1,089,600.00	718,300.00	0	1,089,600.00	不适用	0	
郭玉莲	境内自然人	0.24%	975,827.00	-1,823,900.00	0	975,827.00	不适用	0	

#袁杰	境内自然人	0.22%	888,800.00	100,600.00	0	888,8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女士与张建飞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权思影女士为母女关系，张建飞先生与权思影女士为继父女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权秋红	44,334,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4,526.00					
张建飞	15,258,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58,856.00					
权思影	11,659,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9,777.00					
杨林	2,33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400.00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7,200.00					
王立攀	1,685,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5,606.00					
谭勇	1,3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9,200.00					
#张馨文	1,08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600.00					
郭玉莲	975,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827.00					
#袁杰	8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权秋红、张建飞、权思影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权秋红女士与张建飞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权思影女士为母女关系，张建飞先生与权思影女士为继父女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上述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张馨文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9,600.00 股；袁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88,8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权秋红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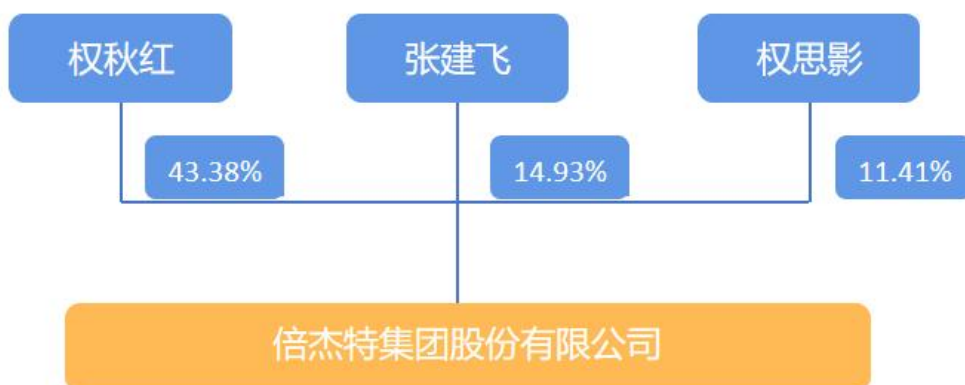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权秋红	本人	中国	否
张建飞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权思影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1-112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高平 张洋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1-1120 号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倍杰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倍杰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和五(二)1。

倍杰特公司的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主要来自于 EPC 业务和 EP 业务收入。2024 年度，倍杰特公司的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为人民币 708,556,718.07 元，占营业收入的 68.10%。

由于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是倍杰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倍杰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项目、客户等对相关收入、成本、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 EP 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等；

(5) 选取 EPC 工程项目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文件，评价管理层就预计总成本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6) 选取 EPC 工程项目检查与实际发生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分包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进度确认单、分包商结算单等；

(7)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 EPC 工程项目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 EP 项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结合进度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以及对 EPC 工程项目实施的第三方确认，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10) 测试管理层对 EPC 工程项目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11)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12)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三(十)、五(一)4、五(一)9、五(一)10、五(一)13 和五(一)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7,032,058.1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77,724,310.6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9,307,747.49 元；合同资产（含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6,434,662.18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4,139,327.3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2,295,334.8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与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核销相关的审批记录，检查转销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结合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倍杰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倍杰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倍杰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倍杰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倍杰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倍杰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900,495.13	389,428,65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61,921.60	273,116,522.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53,462.77	17,111,115.00
应收账款	579,776,667.32	513,150,320.17
应收款项融资	32,176,232.02	57,166,075.94
预付款项	66,675,652.17	58,164,141.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46,447.54	8,609,889.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545,006.23	305,034,931.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978,397.74	40,582,487.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914,868.85	95,627,983.72
其他流动资产	25,456,525.08	23,433,290.91
流动资产合计	1,508,485,676.45	1,781,425,41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0,021,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616,211.32	147,841,333.71
长期股权投资	30,850,742.52	23,136,06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648,455.86	286,138,261.05
在建工程	2,532,306.07	52,552,23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2,031,620.85	269,057,119.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970,092.93	2,970,092.93
长期待摊费用	98,613,449.43	3,206,38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19,434.31	49,545,41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69,763.62	114,260,29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852,076.91	1,018,728,204.28
资产总计	2,360,337,753.36	2,800,153,62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30,011.24	11,008,477.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04,349.92	65,938,805.41
应付账款	374,852,995.25	413,090,517.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0,202,455.79	415,278,71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96,955.00	13,893,305.99
应交税费	53,690,659.96	62,469,988.59
其他应付款	6,684,514.81	7,535,57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30,833.33
其他流动负债	24,342,704.54	30,803,772.56
流动负债合计	751,304,646.51	1,120,049,995.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346,612.13	9,286,269.04
递延收益	3,479,000.00	3,57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305.00	1,283,20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79,917.13	114,146,478.61
负债合计	777,084,563.64	1,234,196,474.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763,660.00	408,763,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2,182,844.93	512,182,84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473,174.50	79,790,05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1,965,240.92	451,556,35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384,920.35	1,452,292,913.45
少数股东权益	99,868,269.37	113,664,23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253,189.72	1,565,957,14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337,753.36	2,800,153,620.98

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501,888.07	359,438,03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52,366.04	55,218,170.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2,389.09	16,066,115.00
应收账款	370,393,283.27	376,516,954.44
应收款项融资	21,882,145.00	41,469,942.10
预付款项	51,629,414.77	38,955,092.73
其他应收款	165,866,408.64	215,222,534.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8,496,960.46	244,811,193.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321,100.74	39,940,29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486,000.00	35,48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7,970.42	2,144,446.71
流动资产合计	1,084,689,926.50	1,425,268,779.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021,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828,666.67	47,314,666.67
长期股权投资	667,552,638.92	616,034,82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782,361.98	75,982,443.85
在建工程		50,864,74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773,113.35	13,505,341.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539,015.84	819,64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55,746.73	34,061,66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42,505.13	117,351,22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374,048.62	1,025,955,553.18
资产总计	2,074,063,975.12	2,451,224,33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28,686.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04,349.92	65,938,805.41
应付账款	319,262,472.20	316,710,243.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956,277.81	422,563,620.53
应付职工薪酬	8,785,713.86	6,947,258.96
应交税费	29,125,547.56	31,272,964.63
其他应付款	113,811,530.03	69,732,152.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30,833.33
其他流动负债	24,767,462.29	30,209,206.21
流动负债合计	758,442,039.91	1,043,405,08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868,138.15	345,993.1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8,138.15	100,345,993.12
负债合计	763,310,178.06	1,143,751,07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763,660.00	408,763,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223,869.64	509,223,86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253,893.17	79,570,775.02
未分配利润	302,512,374.25	309,914,95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753,797.06	1,307,473,25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4,063,975.12	2,451,224,332.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0,514,398.68	653,079,756.45
其中：营业收入	1,040,514,398.68	653,079,756.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6,005,351.68	512,199,132.14
其中：营业成本	739,448,557.65	438,106,136.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71,436.00	6,427,028.32
销售费用	12,006,572.33	12,482,198.94
管理费用	51,363,330.77	38,802,924.03
研发费用	42,712,712.53	29,542,977.33

财务费用	-8,197,257.60	-13,162,132.70
其中：利息费用	2,018,647.54	859,616.14
利息收入	11,092,102.10	14,253,936.88
加：其他收益	7,214,471.18	12,460,54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6,349.53	6,763,57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9,477.27	665,13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6,427.45	733,057.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35,949.05	-43,615,30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24,964.11	-17,705,19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06	21,35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27,770.06	99,538,652.31
加：营业外收入	1,255,824.49	10,206,913.18
减：营业外支出	10,019,038.74	2,840,36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64,555.81	106,905,200.73
减：所得税费用	16,340,597.76	10,655,68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23,958.05	96,249,519.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23,958.05	96,249,519.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82,921.90	104,027,419.26
2. 少数股东损益	-14,058,963.85	-7,777,90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223,958.05	96,249,51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82,921.90	104,027,41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8,963.85	-7,777,900.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9,168,281.68	455,586,996.78
减：营业成本	576,882,447.94	302,277,555.18
税金及附加	3,354,604.69	2,147,996.73
销售费用	8,034,846.95	6,325,080.87
管理费用	25,373,167.19	19,370,715.20
研发费用	38,523,156.24	24,561,120.53
财务费用	-3,026,823.33	-4,696,150.17
其中：利息费用	1,157,020.93	50,047.01
利息收入	5,035,133.21	4,947,434.22
加：其他收益	6,022,816.86	6,352,41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2,046.39	17,866,911.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8,523.35	34,893.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198.03	-1,060,750.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03,635.83	-26,892,103.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26,092.27	-2,865,45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3.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51,215.18	98,995,710.10
加：营业外收入	941,674.49	9,526,033.57
减：营业外支出	4,570,536.28	1,487,191.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22,353.39	107,034,551.85
减：所得税费用	14,450,896.41	8,014,58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71,456.98	99,019,96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71,456.98	99,019,96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471,456.98	99,019,962.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3,571,482.40	633,907,310.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4,154.55	8,056,98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62,529.99	69,118,81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568,166.94	711,083,10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285,779.19	373,679,290.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102,599.14	92,808,10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86,100.47	55,308,18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43,738.28	51,011,80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418,217.08	572,807,38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949.86	138,275,71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1,630,565.85	1,619,136,252.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7,255.35	6,312,00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3,225.70	215,638.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661,046.90	1,625,663,90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64,673.58	86,971,06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7,725,200.00	1,485,100,00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139,873.58	1,572,071,06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21,173.32	53,592,83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00.00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	2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3,000.00	21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6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03,597,508.53	53,787,590.99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97,508.53	166,287,59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34,508.53	48,112,40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	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36,615.87	239,980,96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51,463.98	96,370,50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88,079.85	336,351,463.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927,985.74	477,369,24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357.13	3,292,53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78,122.44	202,266,5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422,465.31	682,928,32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480,078.05	334,342,16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90,111.88	33,672,73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44,270.50	37,142,08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31,059.89	226,589,72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545,520.32	631,746,7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6,944.99	51,181,61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936,531.60	1,247,853,9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1,913.80	28,700,10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858,445.40	1,276,554,05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45,828.11	60,344,05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7,295,200.00	1,046,4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341,028.11	1,106,744,05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7,417.29	169,810,00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42,127.15	40,876,36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42,127.15	140,876,3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42,127.15	59,123,63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	1.67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47,763.65	280,115,24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85,057.93	28,469,80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37,294.28	308,585,057.9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408, 763, 660. 00				512, 182, 844. 93				79,7 90,0 56.3 5		451, 556, 352. 17		1,45 2,29 2,91 3.45	113, 664, 233. 22	1,56 5,95 7,14 6.67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408, 763, 660. 00				512, 182, 844. 93				79,7 90,0 56.3 5		451, 556, 352. 17		1,45 2,29 2,91 3.45	113, 664, 233. 22	1,56 5,95 7,14 6.67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号 填列）									10,6 83,1 18.1 5		20,4 08,8 88.7 5		31,0 92,0 06.9 0	- 13,7 95,9 63.8 5	17,2 96,0 43.0 5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33, 282, 921. 90		133, 282, 921. 90	- 14,0 58,9 63.8 5	119, 223, 958. 05
（二） 所有 者													263, 000. 00	263, 000. 0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3,000.00	26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83,18.15		-	112,874,033.15		-	102,190,915.00	102,190,91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83,18.15		-	10,683,18.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2,190,915.00		-	102,190,915.00	-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12,182,844.93				90,473,174.50		471,965,240.92		1,483,384,920.35	99,868,269.37	1,583,253,189.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12,182,844.93				69,888,060.10		398,307,295.16		1,389,141,860.19	133,642,133.41	1,522,783,99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763,660.00				512,182,844.93				69,888,060.10		398,307,295.16		1,389,141,860.19	133,642,133.41	1,522,783,99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1,996.25		53,249,057.01		63,151,053.26	-19,977,900.19	43,173,15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027,419.26		104,027,419.26	-7,777,900.19	96,249,519.07
（二）所有者投入														400,000.00	400,000.00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01.996.25		-50,778.362.25			-40,876.366.00	12,600.000.00	-53,476.36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01.996.25		-9,901.996.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76.366.00			-40,876.366.00	12,600.000.00	-53,476.366.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08, 763, 660. 00				512, 182, 844. 93				79,7 90,0 56.3 5		451, 556, 352. 17		1,45 2,29 2,91 3.45	113, 664, 233. 22	1,56 5,95 7,14 6.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08,7 63,66 0.00				509,2 23,86 9.64				79,57 0,775 .02	309,9 14,95 0.42		1,307 ,473, 255.0 8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08,7 63,66 0.00				509,2 23,86 9.64				79,57 0,775 .02	309,9 14,95 0.42		1,307 ,473, 255.0 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0,68 3,118 .15	— 7,402 ,576. 17		3,280 ,541. 9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05,4 71,45 6.98		105,4 71,45 6.98
(二) 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83,118.15	-112,874.033.15			-102,190.91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83,118.15	-10,683,118.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190.915.00			-102,190.91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90,253,893.17	302,512,374.25		1,310,753,797.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69,668,778.77	261,673,350.16		1,249,329,65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69,668,778.77	261,673,350.16		1,249,329,65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1,996.25	48,241,600.26		58,143,59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19,962.51		99,019,96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01,996.25	-50,778,362.25		-40,876,36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01,996.25	-9,901,996.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876,366.00		-40,876,366.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763,660.00				509,223,869.64				79,570,775.02	309,914,950.42		1,307,473,255.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权秋红、张建飞发起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76675482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8,763,660.00 元，股份总数 408,763,6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3,883,209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4,880,45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材料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信用期内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款项性质	业务履约进度项目在结算前按照 5.00%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结算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质保金信用期内按照 5.00%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款计提损失准备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30 年	直线法
排污权	按合同约定排污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水处理解决方案

EPC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履约进度，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段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EP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安装调试或指导安装调试合格，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资料后确认收入。

2) 运营管理服务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确定的水处理流量及单价或者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服务价格确认收入。

3) 商品制造与销售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取得合同约定的验收或交接资料后确认收入。

4) 技术服务

客户取得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按照合同约定已经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2、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倍杰特）	15%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倍杰特）	15%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润环保）	15%
北京京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润水务）	15%
倍杰特（大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倍杰特）	20%
鄂尔多斯市倍杰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倍杰特）	20%
宁夏永润天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永润）	20%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京润）	20%
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倍杰特）	20%
倍杰特（榆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倍杰特）	20%
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升矿业）	20%
倍杰特矿业于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田矿业）	20%
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倍杰特）	20%
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倍杰特）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2311000624,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乌海倍杰特经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2315000040,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 乌海倍杰特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京润环保及京润水务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2311006322、GR202311009665, 有效期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 京润环保及京润水务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大同倍杰特、鄂尔多斯倍杰特、宁夏永润、西藏京润、武汉倍杰特、榆林倍杰特、正升矿业、于田矿业、喀什倍杰特、新疆倍杰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 自从事环境保护项目(污水处理)的所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乌海倍杰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天津倍杰特、乌海倍杰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公司、京润环保、京润水务、乌海倍杰特和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倍杰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本公司部分运营项目、乌海倍杰特、太原倍杰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符合该政策的增值税退税比例均为 70.00%。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的规定，天津倍杰特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享受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74.44	974.44
银行存款	355,810,700.09	336,350,489.54
其他货币资金	19,088,820.60	53,077,194.29
合计	374,900,495.13	389,428,658.27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账户长期未操作导致的受限。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61,921.60	273,116,522.89
其中：		
理财产品	88,661,921.60	273,116,522.89
其中：		
合计	88,661,921.60	273,116,522.89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344,808.96	8,717,580.00
商业承兑票据	708,653.81	8,393,535.00
合计	27,053,462.77	17,111,115.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090,760.34	100.00%	37,297.57	0.14%	27,053,462.77	18,011,700.00	100.00%	900,585.00	5.00%	17,111,115.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344,808.96	97.25%			26,344,808.96	9,176,400.00	50.95%	458,820.00	5.00%	8,717,580.00
商业承兑汇票	745,951.38	2.75%	37,297.57	5.00%	708,653.81	8,835,300.00	49.05%	441,765.00	5.00%	8,393,535.00
合计	27,090,760.34	100.00%	37,297.57	0.14%	27,053,462.77	18,011,700.00	100.00%	900,585.00	5.00%	17,111,11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97.5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344,808.9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45,951.38	37,297.57	5.00%
合计	27,090,760.34	37,297.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585.00	-863,287.43				37,297.57
合计	900,585.00	-863,287.43				37,297.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664,918.43	
合计	39,664,918.43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1,734,901.81	453,745,248.72
1 至 2 年	139,033,765.11	60,733,367.36
2 至 3 年	13,318,979.30	123,994,020.90
3 年以上	208,838,289.87	106,857,799.54
3 至 4 年	113,570,388.33	65,379,273.16
4 至 5 年	65,190,880.73	32,518,161.51
5 年以上	30,077,020.81	8,960,364.87
合计	842,925,936.09	745,330,436.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990,004.80	35.00%	173,502,740.37	58.82%	121,487,264.43	259,455,883.84	34.81%	153,559,689.13	59.19%	105,896,194.71
其中：										
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困难的款项	294,990,004.80	35.00%	173,502,740.37	58.82%	121,487,264.43	259,455,883.84	34.81%	153,559,689.13	59.19%	105,896,194.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935,931.29	65.00%	89,646,528.40	16.36%	458,289,402.89	485,874,552.68	65.19%	78,620,427.22	16.18%	407,254,125.46
其中：										
账龄组合	547,935,931.29	65.00%	89,646,528.40	16.36%	458,289,402.89	485,874,552.68	65.19%	78,620,427.22	16.18%	407,254,125.46
合计	842,925,936.09	100.00%	263,149,268.77	31.22%	579,776,667.32	745,330,436.52	100.00%	232,180,116.35	31.15%	513,150,320.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73,502,740.3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6,953,289.19	19,507,094.46	141,829,515.95	20,342,251.52	14.34%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西安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36,899,999.97	18,449,999.99	36,899,999.97	36,899,999.9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657,894.20	657,894.20		
合计	259,455,883.84	153,559,689.13	294,990,004.80	173,502,740.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9,646,528.4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8,417,630.16	17,920,881.51	5.00%
1-2年	120,521,520.81	12,052,152.08	10.00%
2-3年	13,318,979.30	3,995,693.79	30.00%
3-4年	20,653,714.99	20,653,714.99	100.00%
4-5年	5,589,959.42	5,589,959.42	100.00%

5 年以上	29,434,126.61	29,434,126.61	100.00%
合计	547,935,931.29	89,646,528.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559,689.13	19,943,051.24				173,502,740.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20,427.22	11,106,101.18		80,000.00		89,646,528.40
合计	232,180,116.35	31,049,152.42		80,000.00		263,149,268.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1,829,515.95		141,829,515.95	15.26%	20,342,251.52
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387,609.93		132,387,609.93	14.25%	8,702,984.82

司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2.44%	115,602,594.68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7,700,000.00		77,700,000.00	8.36%	3,885,000.00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834,793.20	12,397,206.80	62,232,000.00	6.70%	5,525,916.66
合计	517,354,513.76	12,397,206.80	529,751,720.56	57.01%	154,058,747.6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6,293,050.26	1,314,652.52	24,978,397.74	7,444,706.10	372,235.31	7,072,470.79
业务履约进度项目	10,334,309.69	10,334,309.69		35,273,702.01	1,763,685.10	33,510,016.91
合计	36,627,359.95	11,648,962.21	24,978,397.74	42,718,408.11	2,135,920.41	40,582,487.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34,309.69	28.21%	10,334,309.69	100.00%	0.00					
其中：										
项目变更前期费用无法收回	10,334,309.69	28.21%	10,334,309.6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93,050.26	71.79%	1,314,652.52	5.00%	24,978,397.74	42,718,408.11	100.00%	2,135,920.41	5.00%	40,582,487.70
其中：										
EPC业务工程履约进度项目						35,273,702.01	82.57%	1,763,685.10	5.00%	33,510,016.91
水处理解决方案	26,293,050.26	71.79%	1,314,652.52	5.00%	24,978,397.74	7,444,706.10	17.43%	372,235.31	5.00%	7,072,470.79

案业务 工程质 质保金										
合计	36,627, 359.95	100.00%	11,648, 962.21	31.80%	24,978, 397.74	42,718, 408.11	100.00%	2,135,9 20.41	5.00%	40,582, 487.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334,309.6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双欣环 保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10,334,309.6 9		10,334,309.6 9	10,334,309.6 9	100.00%	项目变更，导 致前期项目款 无法收回
合计	10,334,309.6 9		10,334,309.6 9	10,334,309.6 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14,652.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质保金	26,293,050.26	1,314,652.52	5.00%
合计	26,293,050.26	1,314,65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项目变更前费用无 法收回	10,334,309.69			
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 质保金	-821,267.89			
合计	9,513,041.8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176,232.02	57,166,075.94
合计	32,176,232.02	57,166,075.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76,232.02	100.00%			32,176,232.02	57,166,075.94	100.00%			57,166,075.9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2,176,232.02	100.00%			32,176,232.02	57,166,075.94	100.00%			57,166,075.94
合计	32,176,232.02	100.00%			32,176,232.02	57,166,075.94	100.00%			57,166,07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2,176,232.02		
合计	32,176,232.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266,479.92	
合计	98,266,479.92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346,447.54	8,609,889.09
合计	12,346,447.54	8,609,889.0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2,463.28	30,000.00
关联方往来及拆借款	198,000.00	198,000.00
非关联方拆借款	8,756,688.36	
非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	4,721,446.45	9,167,273.76
应收备用金	1,032,092.64	1,057,854.85
代收代缴五险一金	776,418.82	708,579.56
其他	369,287.65	476,835.66
合计	15,926,397.20	11,638,543.8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046,870.13	6,387,691.36
1至2年	896,566.72	2,734,208.78
2至3年	910,262.03	439,606.90
3年以上	2,072,698.32	2,077,036.79
3至4年	229,292.82	341,165.18
4至5年	103,814.00	196,561.95
5年以上	1,739,591.50	1,539,309.66
合计	15,926,397.20	11,638,543.8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8,731.69	14.56%	2,318,731.69	100.00%	0.00	1,752,614.33	15.06%	1,752,614.33	100.00%	0.00
其中：										
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	2,318,731.69	14.56%	2,318,731.69	100.00%	0.00	1,752,614.33	15.06%	1,752,614.33	100.00%	0.00

困难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07,665.51	85.44%	1,261,217.97	9.27%	12,346,447.54	9,885,929.50	84.94%	1,276,040.41	12.91%	8,609,889.09
其中：										
账龄组合	13,607,665.51	85.44%	1,261,217.97	9.27%	12,346,447.54	9,885,929.50	84.94%	1,276,040.41	12.91%	8,609,889.09
合计	15,926,397.20	100.00%	3,579,949.66	22.48%	12,346,447.54	11,638,543.83	100.00%	3,028,654.74	26.02%	8,609,889.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318,731.6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离职员工汇总	306,115.15	306,115.15	304,668.51	304,668.51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上海红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93,494.85	93,494.85	93,494.85	93,494.85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河北东泰兴钢管有限公司	63,452.07	63,452.07	63,452.07	63,452.07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北高阀门有限公司	59,847.05	59,847.05	59,847.05	59,847.05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50,914.96	50,914.96	50,914.96	50,914.96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齐天圣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9,700.00	29,70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安易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7,864.00	27,864.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海扬鸿业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7,110.00	17,110.00	17,110.00	17,11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华宇展业科技有限公司	14,717.95	14,717.95	14,717.95	14,717.95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上海红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其他	144,512.30	144,512.30	144,512.30	144,512.3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合计	1,752,614.33	1,752,614.33	2,318,731.69	2,318,731.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607,665.51	1,261,217.97	9.27%
合计	13,607,665.51	1,261,217.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0,758.80	264,289.43	2,383,606.51	3,028,654.7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0,033.40	50,033.40		
——转入第三阶段	-68,472.40	-94,018.42	162,490.82	
本期计提	350,195.54	-165,798.97	366,898.35	551,294.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2,448.54	54,505.44	2,912,995.68	3,579,949.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757,227.74	1 年以内	54.99%	437,861.39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000,000.00	5 年以上	6.28%	1,000,0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656,516.42	1 年以内	4.12%	32,825.82
内蒙古大地远通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17,765.00	1 年以内	3.25%	25,888.25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10,000.00	2-3 年	3.20%	153,000.00
合计		11,441,509.16		71.84%	1,649,575.46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01,029.70	89.24%	49,270,291.39	84.71%
1 至 2 年	4,006,008.28	6.01%	7,178,326.33	12.34%
2 至 3 年	1,680,479.23	2.52%	321,647.22	0.55%
3 年以上	1,488,134.96	2.23%	1,393,876.95	2.40%

合计	66,675,652.17	58,164,141.89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上海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087,272.00	6.13
四川伟创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60,696.00	6.09
新疆国欣绿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723,557.52	4.08
北京格尔奥特商贸有限公司	2,709,918.00	4.06
新疆奕雪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00	3.90
小 计	16,181,443.52	24.26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5,122.57		2,625,122.57	2,937,600.50		2,937,600.50
在产品	23,649,616.80		23,649,616.80	35,941,103.98		35,941,103.98
库存商品	18,096,724.76		18,096,724.76	9,373,076.10		9,373,076.10
合同履约成本	147,193,912.97	2,020,370.87	145,173,542.10	258,803,521.41	2,020,370.87	256,783,150.54
合计	191,565,377.10	2,020,370.87	189,545,006.23	307,055,301.99	2,020,370.87	305,034,931.1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同履约成本	2,020,370.87					2,020,370.87
合计	2,020,370.87					2,020,370.8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减值
未完工的水处理解决方案工程成本	256,783,150.54	279,200,450.66	390,810,059.10	
小 计	256,783,150.54	279,200,450.66	390,810,059.10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6,914,868.85	95,627,983.72
合计	86,914,868.85	95,627,983.72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5,368,393.14	8,453,524.29	86,914,868.85	102,130,400.00	6,502,416.28	95,627,983.72
合 计	95,368,393.14	8,453,524.29	86,914,868.85	102,130,400.00	6,502,416.28	95,627,983.72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4,266,691.71	19,124,190.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9,085.14	4,229,984.22
预缴的其他税费	2,280.43	79,115.96
待摊费用	158,467.80	
合计	25,456,525.08	23,433,290.91

其他说明：

12、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70,021,000.00		70,021,000.00
合计				70,021,000.00		70,021,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828,666.67		11,828,666.67	47,314,666.67		47,314,666.67	7.00%
特许经营权投资款	56,909,062.24	6,121,517.59	50,787,544.65	109,700,503.50	9,173,836.46	100,526,667.04	4.75%
合计	68,737,728.91	6,121,517.59	62,616,211.32	157,015,170.17	9,173,836.46	147,841,333.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909,062.24	82.79%	6,121,517.59	10.76%	50,787,544.65	109,700,503.50	69.87%	9,173,836.46	8.36%	100,526,667.04
其中：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56,909,062.24	82.79%	6,121,517.59	10.76%	50,787,544.65	109,700,503.50	69.87%	9,173,836.46	8.36%	100,526,66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28,666.67	17.21%			11,828,666.67	47,314,666.67	30.13%			47,314,666.6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1,828,666.67	17.21%			11,828,666.67	47,314,666.67	30.13%			47,314,666.67
合计	68,737,728.91	100.00%	6,121,517.59	8.91%	62,616,211.32	157,015,170.17	100.00%	9,173,836.46	5.84%	147,841,333.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121,517.59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700,503.50	9,173,836.46	56,909,062.24	6,121,517.59	10.76%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合计	109,700,503.50	9,173,836.46	56,909,062.24	6,121,517.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1,828,666.67		
合计	11,828,666.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73,836.46	- 3,052,318.87				6,121,517.59
合计	9,173,836.46	- 3,052,318.87				6,121,517.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3,692.05				1,107,693.18					1,836,768.60	23,128,153.83	
贵州金兴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12,173.99				-61,746.30						750,427.69	
安徽相润倍杰特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5,807.87						2,005,807.87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5,200.00								3,085,200.00	
内蒙古天耀能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940,199.21				-59,046.08						1,881,153.13	
北京铭智天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23,136,065.25		5,085,200.00	200,000.00	992,708.67					1,836,768.60	30,850,742.52	
合计	23,136,065.25		5,085,200.00	200,000.00	992,708.67					1,836,768.60	30,850,742.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为上年度公司向联营企业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本期已实现部分。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2,648,455.86	286,138,261.05
合计	302,648,455.86	286,138,261.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499,360.18	91,180,035.64	13,898,153.02	5,722,672.43	338,300,22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10,724.65	27,847,375.80	2,937,671.59	1,143,388.06	43,239,160.10
(1) 购置		5,884,745.36	2,937,671.59	1,143,388.06	9,965,805.01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10,724.65	21,962,630.44			33,273,355.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690.18	67,881.42	652,212.39		854,783.99
(1) 处置或报废		67,881.42	652,212.39		720,093.81
(2) 其他	134,690.18				134,690.18
4. 期末余额	238,675,394.65	118,959,530.02	16,183,612.22	6,866,060.49	380,684,597.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382,163.04	9,977,449.60	9,780,923.66	3,872,825.30	49,013,36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00,009.65	13,049,421.50	1,477,837.24	513,405.33	26,540,673.72
(1) 计提	11,500,009.65	13,049,421.50	1,477,837.24	513,405.33	26,540,67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90.65	619,601.77		666,492.42
(1) 处		46,890.65	619,601.77		666,492.42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6,882,172.69	22,979,980.45	10,639,159.13	4,386,230.63	74,887,542.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48,598.62				3,148,598.62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148,598.62				3,148,598.6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98,644,623.34	95,979,549.57	5,544,453.09	2,479,829.86	302,648,455.86
2. 期初账面 价值	198,968,598.52	81,202,586.04	4,117,229.36	1,849,847.13	286,138,261.05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32,306.07	52,552,234.76
合计	2,532,306.07	52,552,234.7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扎布耶盐湖提 锂中试				52,552,234.7 6		52,552,234.7 6
企业供水管网	1,782,863.51		1,782,863.51			
废水资源化利 用	71,735.33		71,735.33			
新材料助剂项 目	677,707.23		677,707.23			
乌海新材料						
合计	2,532,306.07		2,532,306.07	52,552,234.7 6		52,552,234.7 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期初	本期	本期	本期	期末	工程	工程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
----	----	----	----	----	----	----	----	----	----	---	----	----

名称	数	余额	增加 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余额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进度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扎布 耶盐 湖提 锂中 试	180,3 87,44 6.29	52,55 2,234 .76	56,21 9,079 .54		108,7 71,31 4.30	0.00	60.30 %	100%				其他
合计	180,3 87,44 6.29	52,55 2,234 .76	56,21 9,079 .54		108,7 71,31 4.30	0.0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 余额	29,459,378 .25			2,505,310. 09	347,065,47 7.87		379,030,16 6.21
2. 本期 增加金额	241,395.95			1,734,513. 27		440,000.00	2,415,909. 22
(1) 购置	241,395.95			1,734,513. 27		440,000.00	2,415,909. 22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19,064,575 .61		19,064,575 .61
(1) 处置							
其他					19,064,575 .61		19,064,575 .61
4. 期末 余额	29,700,774 .20			4,239,823. 36	328,000,90 2.26	440,000.00	362,381,49 9.82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5,174,689. 40			1,345,064. 16	65,864,344 .40		72,384,097 .96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613.15		252,843.24	12,411,537.15	88,000.00	13,345,993.54	
(1) 计提	593,613.15		252,843.24	12,411,537.15	88,000.00	13,345,99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768,302.55		1,597,907.40	78,275,881.55	88,000.00	85,730,091.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588,948.38		37,588,94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30,839.09		27,030,839.09	
(1) 计提				27,030,839.09		27,030,839.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619,787.47		64,619,787.4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932,471.65		2,641,915.96	185,105,233.24	352,000.00	212,031,620.85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84,688.85		1,160,245.93	243,612,185.09		269,057,119.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
----	------	-------	------	--------	----------	----------	------------

							定依据
五原县特许经营权项目	69,240,780 .01	42,209,940 .92	27,030,839 .09				
合计	69,240,780 .01	42,209,940 .92	27,030,839 .09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注：五原县再生水处理项目自 2020 年完工后，因下游中水用户需求不足未能转入正式运营，且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长期未能收回，导致项目公司持续承担建设期利息及维护成本并形成累计亏损。鉴于政府计划通过化债资金补偿历史总投资、运营成本及建设期利息等，管理层在本年度减值测试中以可收回金额为计量基础，并采用国债收益率为无风险利率基准、叠加地方债流动性风险溢价及区域信用风险溢价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京润环保 5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2,970,092.93					2,970,092.93
合计	2,970,092.93					2,970,092.93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扎布耶盐湖提锂中试		103,371,881.07	7,563,796.18		95,808,084.89
员工激励	78,165.17		78,165.17		
自有设施改良维护修理费	3,128,217.47		751,383.99		2,376,833.48
其他		705,296.62	276,765.56		428,531.06
合计	3,206,382.64	104,077,177.69	8,670,110.90		98,613,449.43

其他说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54,467.56	3,533,170.13	15,707,157.95	2,356,07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615,897.69	9,678,608.88	41,438,467.01	6,215,770.05
信用减值损失	277,843,358.27	43,776,876.73	251,785,035.64	39,882,893.99
预计负债	14,905,976.93	2,235,896.55	8,473,848.76	1,271,077.31
其他			39,311.10	5,896.67
合计	380,919,700.45	59,224,552.29	317,443,820.46	49,731,711.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362,033.33	954,305.00	6,892,202.80	1,033,830.4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00.00	3,150.00
交易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367,453.23	205,117.98	2,189,470.00	432,526.44
合计	7,729,486.56	1,159,422.98	9,102,672.80	1,469,506.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17.98	59,019,434.31	186,287.48	49,545,41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117.98	954,305.00	186,287.48	1,283,209.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632,173.57	35,891,156.24
可抵扣亏损	83,952,137.78	41,692,364.68
合计	147,584,311.35	77,583,520.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969,332.72	
2025 年		2,492,296.13	
2026 年		4,428,987.13	
2027 年	4,435,029.66	6,590,676.17	
2028 年	22,288,792.46	26,211,072.53	
2029 年	57,228,315.66		
合计	83,952,137.78	41,692,364.68	

其他说明：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4,986,752.55	1,749,337.63	33,237,414.92	98,923,419.46	4,852,064.31	94,071,355.15
合同资产	49,807,302.23	2,490,365.11	47,316,937.12	20,788,362.63	1,039,418.13	19,748,944.5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411.58		15,411.58			
预付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440,000.00		440,000.00
合计	84,809,466.36	4,239,702.74	80,569,763.62	120,151,782.09	5,891,482.44	114,260,299.65

其他说明：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265,125.01	19,265,125.01	保证金及其他	各类保证金、农民工专户、长期未操作导致的受限等	12,491,839.48	12,491,839.48	保证金	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476,400.00	1,402,580.00	其他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票据
固定资产	13,066,583.09	8,101,281.52	抵押	京润环保贷款抵押	13,066,583.09	8,588,423.89	抵押	京润环保贷款抵押
货币资金					10,585,354.81	10,585,354.81	其他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债权投资					70,021,000.00	70,021,000.00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32,331,708.10	27,366,406.53			137,641,177.38	133,089,198.18		

其他说明：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29,936.24	3,001,633.33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75.00	8,006,844.44

合计	15,130,011.24	11,008,477.77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04,349.92	65,938,805.41
合计	21,704,349.92	65,938,805.4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货款	353,836,985.37	400,821,543.77
购置长期资产款	14,298,569.49	5,656,639.95
费用款	6,717,440.39	6,612,333.39
合计	374,852,995.25	413,090,517.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6,894,292.67	未结算
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0.00	未结算
合计	28,144,292.67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684,514.81	7,535,577.90
合计	6,684,514.81	7,535,577.9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代收款	3,922,183.60	4,558,065.50
待付的报销款项	2,714,426.54	2,719,774.03
押金保证金	47,904.67	257,738.37

合计	6,684,514.81	7,535,577.90
----	--------------	--------------

其他说明：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的销售款	240,202,455.79	415,278,717.04
合计	240,202,455.79	415,278,717.0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699,115.04	未到结算期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619,427.35	未到结算期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401,403.8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4,719,946.2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29,834.19	105,277,706.11	104,480,773.87	14,426,76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471.80	10,615,633.94	10,608,917.17	270,188.57
三、辞退福利		12,908.10	12,908.10	
合计	13,893,305.99	115,906,248.15	115,102,599.14	14,696,955.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45,348.52	90,937,159.93	90,280,626.56	13,901,881.89
2、职工福利费		3,004,587.27	3,004,587.27	
3、社会保险费	201,845.79	5,827,209.05	5,834,290.48	194,764.36
工伤保险费	4,806.49	288,639.89	288,467.71	4,978.67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97,039.30	5,538,569.16	5,545,822.77	189,785.69
4、住房公积金	168,398.00	4,999,561.50	4,895,060.50	272,8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41.88	509,188.36	466,209.06	57,221.18

合计	13,629,834.19	105,277,706.11	104,480,773.87	14,426,766.4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5,494.62	10,252,492.06	10,245,984.90	262,001.78
2、失业保险费	7,977.18	363,141.88	362,932.27	8,186.79
合计	263,471.80	10,615,633.94	10,608,917.17	270,188.57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864,241.47	54,557,241.37
企业所得税	1,854,603.78	7,305,754.37
个人所得税	499,269.71	147,84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500.20	83,707.70
房产税	110,094.58	110,094.58
土地使用税	67,935.02	67,935.0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89,204.12	60,280.18
印花税	82,687.19	136,970.36
其他税费	13,123.89	160.10
合计	53,690,659.96	62,469,988.59

其他说明：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30,833.33
合计		100,030,833.33

其他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4,342,704.54	29,327,372.56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476,400.00
合计	24,342,704.54	30,803,772.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溢折价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提利息	销				
合计													

其他说明：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860,506.72		
弃置费用	11,486,105.41	9,286,269.04	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移交需满足合同约定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必要条件
合计	21,346,612.13	9,286,269.0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77,000.00		98,000.00	3,479,000.00	为河南郑州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颁发的发展扶持资金
合计	3,577,000.00		98,000.00	3,479,000.00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763,660.00						408,763,660.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8,973,313.68			508,973,313.68
其他资本公积	3,209,531.25			3,209,531.25
合计	512,182,844.93			512,182,844.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790,056.35	10,683,118.15		90,473,174.50
合计	79,790,056.35	10,683,118.15		90,473,174.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556,352.17	398,307,295.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556,352.17	398,307,295.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282,921.90	104,027,41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83,118.15	9,901,996.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190,915.00	40,876,36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1,965,240.92	451,556,352.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0,514,398.68	739,448,557.65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合计	1,040,514,398.68	739,448,557.65	653,079,756.45	438,106,136.2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40,514,398.68	739,448,557.65					1,040,514,398.68	739,448,557.65
其中：								
水处理解决方案	708,556,718.07	483,275,727.96					708,556,718.07	483,275,727.96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311,476,475.07	241,959,028.22					311,476,475.07	241,959,028.22
商品制造与销售	20,481,205.54	14,213,801.47					20,481,205.54	14,213,801.4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40,514,398.68	739,448,557.65					1,040,514,398.68	739,448,557.6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1,720,403.27	239,879,227.5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48,793,995.41	413,200,528.91
小 计	1,040,514,398.68	653,079,756.45

(2)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06,101,970.57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166,671,809.33 元，其中，945,091,427.3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07,559,866.99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2,014,020,515.04 元预计将于 2027 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上述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受客户的合同实施计划时间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存在变化，该数据仅为预估。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3,376.88	1,127,177.48
教育费附加	1,179,561.36	504,668.35
房产税	1,792,283.60	1,110,252.71
土地使用税	1,951,668.66	1,943,536.38
印花税	432,542.01	1,085,010.83
环保税	34,432.68	278.94
地方教育附加	786,122.83	339,368.91
车船税	32,376.31	29,925.09
其他	9,071.67	286,809.63
合计	8,671,436.00	6,427,028.32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613,071.85	21,284,955.69
折旧及摊销	7,861,857.92	8,061,630.76
中介服务费	4,561,212.42	2,872,643.51
业务招待费	2,792,573.13	1,411,020.69
办公费	2,406,778.97	1,868,400.28
租赁及物业费	2,208,770.25	1,019,597.83
差旅费	1,071,212.83	864,147.09
车辆费	724,514.63	585,121.51
修理费	282,719.42	584,542.98
其他	840,619.35	250,863.69
合计	51,363,330.77	38,802,924.03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06,932.83	7,708,999.42
项目维护费	1,886,723.71	2,756,109.43
办公费	1,244,187.55	351,220.34
业务招待费	641,831.15	696,890.62
差旅费	347,423.87	249,069.45
折旧费	313,890.41	216,424.50
运输费	92,114.69	99,155.96
其他	1,073,468.12	404,329.22
合计	12,006,572.33	12,482,198.94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2,350,918.83	11,525,932.39
材料设备	15,496,532.35	13,117,651.61
折旧与摊销	8,391,964.04	829,587.09
其他	6,473,297.31	4,069,806.24
合计	42,712,712.53	29,542,977.33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18,647.54	859,616.14
利息收入	11,092,102.10	14,253,936.88
汇兑净损益	-1.22	-1.67
手续费及其他	876,198.18	232,189.71
合计	-8,197,257.60	-13,162,132.70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8,000.00	98,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82,869.30	4,098,736.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8,668.23	175,624.63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04,933.65	8,088,180.44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6,427.45	733,057.13
合计	6,726,427.45	733,057.13

其他说明：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9,477.27	665,13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14,207.65	2,013,286.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2,681.74	4,298,722.4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73,294.51	21,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234,572.05
非金融企业利息收入	6,688.36	
合计	6,036,349.53	6,763,572.28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3,287.43	-672,684.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049,152.42	-48,137,643.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1,294.92	182,416.8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1,210.86	5,012,609.56
合计	-29,635,949.05	-43,615,300.91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17,135.15	-1,009,029.9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48,598.62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7,030,839.09	-16,710,294.8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76,989.87	3,162,725.58
合计	-40,524,964.11	-17,705,197.84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88.06	21,355.50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14,100.00	639,400.00	314,1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7.57	
诉讼赔偿		9,489,892.63	
无法支付的款项	926,307.49	64,739.06	926,307.49
其他	15,417.00	12,813.92	15,417.00
合计	1,255,824.49	10,206,913.18	1,255,824.49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601.39	6,582.18	53,601.39
诉讼费用	9,860,506.72	2,566,371.28	9,860,506.72
行政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2,654.90	234,131.17	22,654.90
其他	82,275.73	33,280.13	82,275.73
合计	10,019,038.74	2,840,364.76	10,019,038.74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33,261.29	20,509,03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92,663.53	-9,853,355.18

合计	16,340,597.76	10,655,681.66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564,555.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34,683.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59,570.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79,091.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04,791.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1,699.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9,113.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67,242.57
研发费加计扣除	-6,468,77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变化影响	133.99
所得税费用	16,340,597.76

其他说明：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225,216,093.64	63,570,862.23
政府补助	2,896,969.30	4,738,136.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8,668.23	175,624.63
利息收入	520,798.82	634,193.15
合计	228,962,529.99	69,118,816.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204,654,778.81	39,331,071.72
费用支出	40,788,959.47	11,680,737.14
合计	245,443,738.28	51,011,808.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债权投资保证金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关联方拆借款	8,750,000.00	
合计	8,75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存单及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008,477.77	39,700,000.00	12,366,689.50	47,945,156.03		15,130,011.2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30,833.33		1,030,604.17	201,061,437.50		
合计	211,039,311.10	39,700,000.00	13,397,293.67	249,006,593.53		15,130,011.24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223,958.05	96,249,51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524,964.11	17,705,197.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35,949.05	43,615,300.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540,673.72	7,066,028.50
无形资产摊销	13,345,993.54	17,219,49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70,110.90	1,091,79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06	-21,355.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01.39	6,514.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6,427.45	-733,057.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52,656.96	-12,702,129.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6,349.53	-6,763,57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74,019.89	-9,300,5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904.57	-552,802.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672,789.74	-72,367,83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2,864.79	-138,733,18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360,208.97	196,496,35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949.86	138,275,718.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5,788,079.85	336,351,463.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351,463.98	96,370,501.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36,615.87	239,980,962.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5,788,079.85	336,351,463.98
其中：库存现金	974.44	97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787,105.41	336,350,489.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788,079.85	336,351,463.9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19,265,125.01	53,077,194.29	各类保证金、农民工专户、长期未操作导致的受限等
合计	19,265,125.01	53,077,194.29	

其他说明：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2.67
其中：美元	11.50	7.1887	82.6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50,918.83	11,513,972.32
材料燃料费	15,496,532.35	13,081,050.51
折旧与摊销	8,391,964.04	829,587.09
其他	6,473,297.31	4,118,367.41
合计	42,712,712.53	29,542,977.3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2,712,712.53	29,542,977.3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喀什倍杰特	设立	2024/11/14	50,000,000.00	100%
榆林倍杰特	设立	2024/2/18		
正升矿业	设立	2024/5/23	10,000,000.00	100%
于田矿业	设立	2024/6/28	3,000,000.00	100%
新疆倍杰特	设立	2024/11/6		
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4/12/31		
和田智元矿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4/11/21		
倍杰特（和田市）矿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4/11/21		
元杰（和田）矿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24/11/21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大同倍杰特	注销	2024年7月11日	41,729.41	41,729.41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郑州	郑州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00.00%		设立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及运营	100.00%		设立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176,963,100.00	乌海	乌海	环保工程及污水处理及运营	100.00%		设立
乌海市倍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乌海	乌海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6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倍杰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环保工程	100.00%		设立
宁夏永润天成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银川	银川	化工产品的销售	100.00%		收购
倍杰特（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武汉	武汉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西藏	西藏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30,882,400.00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环保工程及污水处理及运营	63.00%		设立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太原	太原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65.00%		设立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91,300.00	北京	北京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51.00%		收购
北京京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	北京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51.00%	收购
倍杰特（榆林）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陕西	陕西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65.00%		设立
西藏正升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西藏	西藏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100.00%		设立
倍杰特矿业于田有限公司	3,000,000.00	新疆	新疆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100.00%		设立
北京京润新	5,000,000.00	北京	北京	资源再生利		51.00%	设立

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00			用技术研发			
倍杰特(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新疆	新疆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60.00%		设立
倍杰特(喀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新疆	新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设立
倍杰特(和田市)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疆	新疆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00.00%		设立
元杰(和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疆	新疆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00.00%		设立
和田智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新疆	新疆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100.00%		设立
倍杰特(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宁夏	宁夏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	35.00%	381,812.41	0.00	88,928,523.38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6,551,202.58	0.00	28,245,602.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	217,157,015.69	81,144,929.61	298,301,945.30	44,220,449.93		44,220,449.93	195,783,991.56	107,145,711.99	302,929,703.55	49,939,100.79		49,939,100.79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18,280.08	12,861,606.77	98,879,886.85	41,235,799.22	41,235,799.22	83,609,756.20	14,525,338.26	98,135,094.46	53,860,808.02	53,860,808.02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	76,794,564.90	1,090,892.61	1,090,892.61	31,794,013.11	57,804,376.12	2,658,734.10	2,658,734.10	34,638,626.73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00,550.62	13,369,801.19	13,369,801.19	12,658,569.73	54,886,989.17	1,076,234.14	1,076,234.14	4,242,784.74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7.22%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273,722.97	48,426,224.49
非流动资产	175,778,164.05	184,260,840.83
资产合计	227,051,887.02	232,687,065.32
流动负债	97,176,085.13	104,786,981.46
非流动负债	18,500,000.00	19,500,000.00
负债合计	115,676,085.13	124,286,981.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375,801.89	108,400,083.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454,073.46	40,346,511.21
调整事项	1,836,768.60	-17,908,493.6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36,768.60	-17,908,493.68
--其他	23,128,153.83	20,183,692.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8,427,182.67	54,193,651.20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975,718.03	598,387.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75,718.03	598,387.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22,588.69	2,952,373.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4,984.51	442,414.94
--综合收益总额	-114,984.51	442,414.94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77,000.00			98,000.00		3,479,0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680,869.30	4,194,909.0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314,100.00	639,4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七.4、七.5、七.7、七.12 和七.21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57.01%（2023 年 12 月 31 日：60.1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130,011.24	15,163,138.74	15,163,138.74		
应付票据	21,704,349.92	21,704,349.92	21,704,349.92		
应付账款	374,852,995.25	374,852,995.25	374,852,995.25		
其他应付款	6,684,514.81	6,684,514.81	6,684,51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小 计	418,371,871.22	418,404,998.72	418,404,998.72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1,008,477.77	111,008,477.77	11,008,477.77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65,938,805.41	65,938,805.41	65,938,805.41		
应付账款	413,090,517.11	413,090,517.11	413,090,517.11		
其他应付款	7,535,577.90	7,535,577.90	7,535,57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30,833.33	100,030,833.33	100,030,833.33		
其他流动负债	1,476,400.00	1,476,400.00	1,476,400.00		
小 计	699,080,611.52	699,080,611.52	599,080,611.52	100,0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6 之说明。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403,790.3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9,699,333.9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96,103,124.3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6,403,790.37	33,128.43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89,699,333.99	
合计		96,103,124.36	33,128.43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61,921.60		88,661,921.60
(4) 理财产品		88,661,921.60		88,661,921.60
2. 应收款项融资			32,176,232.02	32,176,232.0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对其采用理财产品可观察收益情况进行估值计量，预期收益率可观察的情况下以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股东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权秋红	控股股东	自然人	43.38	43.38
张建飞	控股股东	自然人	14.93	14.93
权思影	控股股东	自然人	11.41	11.4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权秋红、张建飞及权思影。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环保）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金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诺）	京润环保高管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水环保	中压膜元件	1,548,460.00			
中水环保	水处理解决方案				110,580,788.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权秋红、张建飞	100,000,00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否
权秋红、张建飞	100,000,000.00	2024年08月24日	2025年08月24日	否
权秋红、张建飞	50,000,000.00	2024年05月06日	2029年05月05日	否
权秋红、张建飞	100,000,000.00	2024年09月26日	2025年09月25日	否
肖东	100,000,000.00	2024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权秋红、张建飞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履约保函等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4，京润环保向中国银行贷款 67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资产抵押和担保组合，肖东为京润环保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10,675.85	5,915,188.6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诺环保	524,217.26	124,765.18	394,217.26	39,421.73
应收账款	中水环保	49,834,793.20	4,906,056.32	70,426,793.20	3,521,33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水环保	12,397,206.80	619,860.34	12,397,206.80	619,860.34
其他应收款	金诺环保	198,000.00	145,800.00	198,000.00	142,9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肖东	89,294.80	89,294.8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与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信）合同纠纷一案。2014年10月13日，南京普信与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内独家负责乌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投融资、运营及维护，并成立项目公司内蒙古普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普信）。2017年3月21日，经乌达区人民政府同意引入本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2017年4月1日前债权债务由南京普信承担，过渡期（2017年4月1日至8月31日）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担。双方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交接，本公司自2017年4月1日起独立管理内蒙古普信。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双方书面对账确认倍杰特超收南京普信应收水费 291.19 万元，及私自抵扣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应付水费 147.16 万元。南京普信于 2020 年 8 月提起不当得利诉讼。

2024 年 7 月 10 日，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3）内 0304 民初 834 号）倍杰特败诉；2024 年 11 月 8 日，二审判决（（2024）内 03 民终 804 号）维持原判，判决本公司向南京普信支付 435.97 万元及利息（以欠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3.55% 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计息）。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准备再审审查。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408,763,6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75.27 万元（含税）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处理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9 之说明。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向其小股东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一笔金额为 875.00 万元的借款。该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归还，并结清所有未付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总计为 8,756,688.36 元，其中已计提但尚未收取的资金使用利息为 6,688.36 元。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6,551,996.46	287,796,078.50
1 至 2 年	78,476,025.68	24,462,901.12
2 至 3 年	4,142,725.38	118,700,357.30
3 年以上	240,160,903.16	137,922,047.57
3 至 4 年	109,075,099.73	63,832,193.35
4 至 5 年	63,832,192.92	63,262,055.76
5 年以上	67,253,610.51	10,827,798.46
合计	589,331,650.68	568,881,384.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02,594.65	25.88%	152,502,594.65	100.00%		152,502,594.65	26.81%	134,052,594.67	87.90%	18,449,999.98
其中：										
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困难的款项	152,502,594.65	25.88%	152,502,594.65	100.00%		152,502,594.65	26.81%	134,052,594.67	87.90%	18,449,999.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829,056.03	74.12%	66,435,772.76	15.21%	370,393,283.27	416,378,789.84	73.19%	58,311,835.38	14.00%	358,066,954.46
其中：										
账龄组合	389,175,539.75	66.04%	66,435,772.76	17.07%	322,739,766.99	352,958,615.47	62.04%	58,311,835.38	14.00%	294,646,780.09
关联方组合	47,653,516.28	8.09%			47,653,516.28	63,420,174.37	11.15%			63,420,174.37
合计	589,331,650.68	100.00%	218,938,367.41	37.15%	370,393,283.27	568,881,384.49	100.00%	192,364,430.05	33.81%	376,516,954.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2,502,594.6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西安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	36,899,999.97	18,449,999.99	36,899,999.97	36,899,999.9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2,502,594.65	134,052,594.67	152,502,594.65	152,502,59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6,435,772.7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9,175,539.75	66,435,772.76	17.07%
合计	389,175,539.75	66,435,772.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组合	47,653,516.28		
合计	47,653,516.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052,594.67	18,449,999.98				152,502,594.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11,835.38	8,123,937.38				66,435,772.76
合计	192,364,430.05	26,573,937.36				218,938,367.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602,594.68		115,602,594.68	17.26%	115,602,594.68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7,700,000.00		77,700,000.00	11.60%	3,885,000.00
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13,299.07		50,813,299.07	7.59%	3,074,153.04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834,793.20	12,397,206.80	62,232,000.00	9.29%	8,905,959.98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516,230.04		39,516,230.04	5.90%	1,975,811.50
合计	333,466,916.99	12,397,206.80	345,864,123.79	51.64%	133,443,519.2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5,866,408.64	215,222,534.09
合计	165,866,408.64	215,222,534.0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及拆借款	162,787,785.77	208,755,947.52
非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	4,325,813.54	7,583,595.85
应收备用金	742,128.37	859,035.70
代收代缴五险一金	210,546.95	189,555.00
其他	6,719.89	3,000.00
合计	168,072,994.52	217,391,134.0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697,259.91	208,808,612.38
1 至 2 年	1,130,380.00	4,827,413.74
2 至 3 年	2,904,692.03	2,201,243.39
3 年以上	1,340,662.58	1,553,864.56
3 至 4 年	20,429.31	262,265.18

4至5年	24,914.00	5,646.99
5年以上	1,295,319.27	1,285,952.39
合计	168,072,994.52	217,391,134.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1,426.05	1.13%	1,901,426.05	100.00%		1,335,308.69	0.61%	1,335,308.69	100.00%	
其中：										
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困难的款项	1,901,426.05	1.13%	1,901,426.05	100.00%		1,335,308.69	0.61%	1,335,308.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171,568.47	98.87%	305,159.83	0.18%	165,866,408.64	216,055,825.38	99.39%	833,291.29	0.39%	215,222,534.09
其中：										
账龄组合	3,383,782.70	2.01%	305,159.83	9.02%	3,078,622.87	9,565,801.85	4.40%	833,291.29	8.71%	8,732,510.56
关联方组合	162,787,785.77	96.86%			162,787,785.77	206,490,023.53	94.99%			206,490,023.53
合计	168,072,994.52	100.00%	2,206,585.88	1.31%	165,866,408.64	217,391,134.07	100.00%	2,168,599.98	1.00%	215,222,534.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01,426.0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新生汇供应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北高阀门有限公司	59,847.05	59,847.05	59,847.05	59,847.05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安易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7,864.00	27,864.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海扬鸿业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7,110.00	17,110.00	17,110.00	17,11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北京齐天圣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9,700.00	29,700.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其他	258,351.64	258,351.64	256,905.00	256,905.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合计	1,335,308.69	1,335,308.69	1,901,426.05	1,901,426.05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组合	162,787,785.77		
合计	166,171,568.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5,159.8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83,782.70	305,159.83	9.02%
合计	3,383,782.70	305,159.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7,537.45	243,611.66	1,707,450.87	2,168,599.9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2,338.00	42,338.00		
--转入第三阶段		-91,018.42	91,018.42	
本期计提	-44,399.21	-152,593.24	234,978.35	37,985.9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0,800.24	42,338.00	2,033,447.64	2,206,585.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及拆借款	158,014,175.35	1年以内	94.02%	
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及拆借款	3,124,43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86%	
乌海市倍杰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及拆借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0.77%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	1,000,000.00	5年以上	0.59%	1,000,000.00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经营性 往来款	656,516.42	1 年以内	0.39%	32,825.82
合计		164,095,121.77		97.63%	1,032,825.8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8,038,961.53	19,455,912.00	638,583,049.53	595,038,961.53		595,038,961.53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28,969,589.39		28,969,589.39	20,995,866.04		20,995,866.04
合计	687,008,550.92	19,455,912.00	667,552,638.92	616,034,827.57		616,034,827.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河南倍杰 特	75,000,000.00						75,000,000.00	
天津倍杰 特	60,000,000.00						60,000,000.00	
乌海倍杰 特	176,963,049.53						176,963,049.53	
鄂尔多斯 倍杰特	5,000,000.00						5,000,000.00	
五原倍杰 特	19,455,912.00				19,455,912.00			19,455,912.00
宁夏永润	10,020,000.00						10,020,000.00	
太原倍杰 特	167,700,000.00						167,700,000.00	
武汉倍杰 特	500,000.00						500,000.00	
乌海市倍 杰特新材 料有限公 司	400,000.00						400,000.00	
京润环保	30,000,000.00						30,000,000.00	
西藏京润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于田矿业			3,000,000.00				3,000,000.00	
喀什倍杰 特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正升矿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95,038,961.53		63,000,000.00		19,455,912.00		638,583,049.53	19,455,912.00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3,692.05				1,107,693.18					1,836,768.60	23,128,153.83	
贵州金兴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812,173.99				-61,746.30						750,427.69	
安徽相润倍杰特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5,807.87						2,005,807.87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5,200.00								3,085,200.00	
小计	20,995,866.04		5,085,200.00		1,051,754.75					1,836,768.60	28,969,589.39	
合计	20,995,866.04		5,085,200.00		1,051,754.75					1,836,768.60	28,969,589.3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9,168,281.68	576,882,447.94	455,586,996.78	302,277,555.18
合计	819,168,281.68	576,882,447.94	455,586,996.78	302,277,555.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19,168,281.68	576,882,447.94					819,168,281.68	576,882,447.94
其中：								
水处理解决方案	701,006,091.21	496,458,939.22					701,006,091.21	496,458,939.22
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95,221,592.22	62,147,442.89					95,221,592.22	62,147,442.89
商品制造与销售	22,940,598.25	18,276,065.83					22,940,598.25	18,276,065.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19,168,281.68	576,882,447.94				819,168,281.68	576,882,447.94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67,500,204.34	190,895,807.1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51,668,077.34	264,691,189.63
小计	819,168,281.68	455,586,996.78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27,353,349.23 元，其中，730,100,974.5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0,799,433.5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276,452,941.17 元预计将于 2027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上述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受客户的合同实施计划时间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存在变化，该数据仅为预估。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8,523.35	34,893.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247.98	7,253,97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2,476.51	1,939,140.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0,967.2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73,294.51	21,000.00
其他		-18,143,065.73
合计	4,782,046.39	17,866,911.88

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	7,372,444.38	7,425,435.54
材料燃料费	15,803,662.04	12,738,438.60
折旧与摊销	8,449,052.10	489,942.75
其他	6,897,997.72	3,907,303.64
合 计	38,523,156.24	24,561,120.53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生态环境部损益	-51,21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4,969.30	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26,611.35	主要是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8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23,712.86	主要为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7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6,489.57	
合计	5,239,712.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